

皇清經解續編卷五十八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五十九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一

婺源江永慎修著

曲禮上

很毋求勝分毋求多

草廬吳氏引鄭氏曰求多為傷平也

案鄭氏為傷平也總解毋求勝毋求多蓋與人鬪爭必求勝

亦是傷平吳氏引舊注增求多二字專釋下一句非也

立如齊

案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

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

朱子云禮有常度不可為媚以求說於人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案當從朱子說不妄說人若孟子不與王驩言不辭費若冠

禮祝辭昏禮戒女及主賓之辭祝嘏之辭皆不尙多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案踰節則招辱未確當云踰節則無度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案共由者爲道同得者爲德仁與義其大目也非禮則仁義
無節文而道德亦爲虛位此論其理如此未論人之所以修
身下文亦無分承之意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

鄭注宦仕也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六藝左傳趙盾見靈輒餒問之

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吳氏云宦學猶言遊學也有事師之禮然後師友之情親

案注疏分仕與學爲二事陳氏集說從之未當當從吳氏之

說

班朝治軍泄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案班朝治軍泄官行法孔疏陳氏皆分爲四事吳氏謂班朝

治軍泄官三者各有其法似皆未安愚謂二句分三事泄官

行法言當官而行法令也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

案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與此句文勢正相似

宜作一句讀作字勿絕句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尙往來

孔疏云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尙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

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爲常事故其禮主尙往來

案古初人心淳厚渾忘施報之名後王制禮則因人情之常

施報務其相稱是以有交際往來之禮往不來來不往有施

而無報皆非禮也孔疏得之但不當以三皇五帝三王時為

限耳

百年日期頤

呂氏云人生以百年為期故日期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暮字同周而之義也期

謂百年已周頤謂養而已期如上句幼弱耄悼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刑等字

案當從朱子說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呂氏曰老夫長老之稱己國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朱

氏賦云於他國言老夫不自有其貴也本國稱名并不自稱老也

案二說當兼存之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

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朱子云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

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

案此言為人子者父在時三命為大夫而父未得爵命不敢

受尊物以踰於父也君雖賜之臣必固辭之如固辭不獲命

亦受之而弗敢乘辭者禮之經也受而不用者禮之權也此

經但論人子孝敬不敢踰父之初心言經而未及權是以第

云不及車馬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

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案三賜不及車馬非實有孝敬之心者不能即此一事而孝

行已著諸德亦皆備矣州閭鄉黨非親非友故以稱孝屬之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

陳氏云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身不他用也

皇清經解

禮記訓義擇言一

三

案陳氏說簡而當

恆言不稱老

案孔疏引或說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感動其心此說

得之陳氏云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此說

亦善

祭祀不為尸

鄭注尸尊者之處為其失于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

案祭者子行安能必得無父者但非主祭者之子則可矣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鄭注死為報仇讎呂氏云許者許其託先儒謂許報仇雖父母沒亦不可患難相死

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

案不許友以死坊記所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也朋友亦有

患難相死之道非謂若聶政之為謂友有危難忘身救之或

冒險脫友於阨如李篤之匿張儉或犯顏雪友之冤如左儒

之爭杜伯固有激於義而為之者矣父母在恐危親故不許

舊說以為報仇者固非呂氏曲避報仇之說謂許者許其託

然經文曰不許友以死不曰不許友於託則此說亦非確訓

負劍辟咎詔之

案古人常帶劍於脅亦或帶之於背拔劍則俯身而出之如

荆軻傳秦王劍長不能拔左右呼曰王負劍此負劍或即荆

軻傳之負劍謂長者俯身與之語如負劍之狀也如此則負

劍與辟咎相對負劍俯其身辟咎辟其口或亦可通

毋踏席

鄭注升席必由下也孔疏曰將就坐當從下而升當已位上不發初從上也玉藻不由前為躐席與此別朱子云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即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蓋以前為上後為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

是詩經釋義編

禮記訓義擇言一

特設賓席一人之位故以西為上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即席
與此異也陳氏云踏猶躡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為躡席是
登席當由前也

案注疏之誤朱子正之陳氏亦引玉藻乃謂登席當由前與
朱立於席後之說相反蓋玉藻登席不由前為躡席為字本
讀去聲為躡席者釋上所以不由前之故也陳氏以如字讀
之謂不由前即為躡席是以登席當由前其說誤矣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
而入鄭注為猶敷也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

案主人復出迎客不言與客讓入客何為固辭且主人道客
亦宜也何必待客固辭而後入士相見禮主人出迎客一揖
即入無讓入固辭之文竊疑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者

主人道其意於客也其辭若曰某當先入為席敬逆吾子云
爾客固辭者辭其請入為席也主人因客固辭而止遂肅客
入實未嘗入為席也先儒以固辭為又讓先入者誤矣然則
士相見何以無請入為席之禮曰彼是初見之客授贄即出
堂上不坐故不為席此是飲食或講說之客故有請入為席
之儀節也下章主人跪正席正為先時實未嘗入為席故又
有此儀節也

拾級聚足鄭注拾當為涉聲之誤也涉等聚足者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呂氏讀拾其劫反云拾更也拾級左右足更上也

案拾級當從舊說呂氏謂左右足更上如此則不得聚足矣
左右足更上者謂之歷階栗階有急事升降則為之喪禮略

威儀謂之散等平時賓主升階當不栗階散等呂說誤矣

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案為長者糞之禮詳見弟子職掃前有灑掃固無塵以袂拘

而退者敬也非真以袂障塵也加帚於箕上自是初往時弟

子職執箕膺搗厥中有帚可證若掃時箕倚於戶側俟掃訖

然後以箕收之非執箕以掃也此節當從舊說

奉席如橋衡

鄭注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棹

截

棹朱氏云按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較舊注直

案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雖若直截實俗訓詁也橋高出

水上奉席豈能如之當從舊注棹棹之說棹棹見莊子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鄭注上謂席端也布席無

常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尚右疏曰此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朱子曰東鄉南鄉之席皆尚右西鄉北鄉之席皆尚左

案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

西方為上者統於輿也東西鄉以南方為上者統於戶牖與

堂也若堂上南鄉之席皆以東為上飲燕射食皆然惟神席

尚右以西為上故昏禮醴賓徹几改筵明不以西為上也鄉

飲鄉射賓若有尊者席於賓東此則以西為上蓋統於戶牖

間之酒尊明不與賓同東上取義又異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朱子云注

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恐難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耳

案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是解屨後未上堂時事鄉長者而

屨是既退下階時事不可以此句連上句也跪而遷屨是將納屨時稍移近前非申言舉而屏也此節只當從孔疏與朱

子說更無別辭

嫂叔不通問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方氏云若問安問疾之類陳氏云無問遺之往來也朱氏云謂不相親問答也

案諸說皆可通朱氏說為優有當問者使人答之可也

女子許嫁纓

案此纓俟昏禮之夕婿親脫之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涑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案以鄭注釋之食羹最近人膾炙醯醬在殺載之外內葱涑

處醯醬之左酒漿處羹之右則諸物當列為四行第一行左食右羹而酒漿在羹之右第二行為醯醬而葱涑在醯醬之左第三行左殺右載第四行為膾炙又醯醬一本作醢醬孔疏有二說若是二物則醬在右醢在左如昏禮公食大夫禮之設今本作醢醬則是以醢和醬共為一物疏又謂鄭注葱涑云處醢醬之左則醢醬一物為勝脯脩之設注無明文孔疏謂處酒左以燥為陽也案酒左是羹何得於此置脯脩此則孔疏之誤當是設於酒漿之右耳

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

案公食禮先設正饌訖賓祭正饌後設加饌賓又祭加饌其祭如所設之序而設饌惟有一次此記尋常賓客飲食之禮

主人與之共食雖未知設饌幾次要必設訖而後祭非進一殺祭一殺也

其飯不澤手

吳氏云飯扶晚切下搏飯放飯揚飯飯黍並同又云此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

案陸氏釋文云依字書食旁作下扶萬反食旁作反符晚反

二字不同今則混而一之愚謂此節五飯字惟放飯飯黍二

飯字音上聲若其飯搏飯揚飯三飯字當音扶萬切指所食

之飯而吳氏皆讀上聲誤矣

毋吃食

鄭注嫌薄之孔疏云吃謂以舌口中作聲似嫌主人之食也陳氏云謂當食而吃吃毋吃恐似於氣之怒也

案陳說非是當從注疏

毋固獲

吳氏云固獲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得之也

案當從吳氏說

飯黍毋以箸

孔疏云飯黍毋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廩人漑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案此句鄭氏無明釋上文共飯不澤手注云禮飯以手孔疏

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者之毋以箸亦謂不

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注云挾猶箸也然

則古人以箸食羹耳此疏引少牢謂當用匕與前禮飯以手

相抵脣少牢之匕黍稷謂從饗匕出入敦非謂以匕食黍稷

也弟子職云左執虛豆右執挾杝周旋而貳亦是以杝盛飯

如今人之飯匙非以杝食飯也許慎說文釋箸為飯敲蓋後

世始以箸食飯耳又案鄭氏通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

羹三句總注云亦嫌欲疾也以此推之古人之箸即弟子職

之挾杝如今人之飯匙所以盛飯入食器飯黍以箸者是欲

食之急於椀杝中食飯也至漢初張良借箸陳事以箸代算始若今人之箸若紉之象箸當是以象飾椀杝耳

毋嚔羹鄭注亦嫌欲疾也嚔為不嚼菜

案羹無菜者不用椀則亦有以口取食者矣當從鄭注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

案孔疏以尊所為陳尊之處廣引燕射鄉飲設尊處所謂此

言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

亦無此語疑是文不具又引何允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

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謂主人尊也則尊

字為尊卑之尊一說當以前說為是呂氏謂禮飲與侍飲異

亦是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朱子云案禮君賜腥則熟而薦之以為樂君賜熟食則恐是餽

餘故不以祭妻子雖卑於已然既沒則以神道接之故亦不以祭也

案此經固當斷從朱子說而陳氏集說兼存祭食之說與注

疏小異亦可玩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鄭注謂侍食於長者饌宜與之同也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為長者嫌

案貳鄭氏以為重殺膳固當從之愚疑尙有二說一謂貳益

之也如易貳用缶酒正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謂

食物盡而主人復益之有長者在則已不辭其益一謂貳副

也如左傳貳圍之貳長者之副也有長者在唯長者一人辭

已雖次尊亦不辭貳猶不辭其下可知下文偶坐不辭謂二

人同尊卑者也姑記所疑俟知者擇之

言不惰鄭注憂不在私好情不正之言

案謂不為戲慢之言

有憂者側席而坐鄭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有喪者專席而坐人

降居處也專猶單也呂氏云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胡氏云側不正也

案燕居之時無他賓客亦當不布他面席如有憂而賓客來

慰問亦豈得不為賓設席平時坐席皆是單席有所尊敬乃

重席不必有喪而後單也鄭注誠未當然呂氏以側席為坐

不安與側義亦不協而胡氏以側為不正豈可坐偏邪之席

乎愚謂坐席皆隨席所鄉側席而坐者如席南鄉北鄉則坐

者東鄉西鄉席東鄉西鄉則坐者南鄉北鄉以其有憂異於

常也專席諸說則呂氏得之

獻田宅者操書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今

已有故得有獻

案古者君有賜於臣亦謂之獻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

饋焉曰獻是也假令齊封孔子尼谿田楚封孔子書社地齊

王授孟子以室必有使者操書致之豈不可謂之獻乎

尊卑垂帨鄭注帨佩巾也磬折則佩垂授受之儀尊卑一孔疏云謂賓主俱是大夫則為尊俱是士則為卑朱子云

此謂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帨也

案鄭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謂賓主不論尊卑皆以垂帨為度

假令賓尊而主卑賓亦垂帨以敬主或主尊而賓卑主亦垂

帨以敬賓孔疏以賓主尊卑相敵言之蓋因下文鄉與客並

然後受注云禮敵者並授故為此解其實不相敵亦皆垂帨

也惟臣與君授受或有時異晏子聘魯公受玉卑晏子授玉跪此又禮從宜也

鄉與客並然後受

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案賓主相敵則對授在堂上則尊者南面卑者北面若賓主甚殊則卑者奠之而不敢授觀禮侯氏奠圭昏禮壻奠雁婦奠贄及童子委贄是也主人既拜受則賓授弓之後亦當有拜送而主人還辟辟拜之儀不言者文不具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子不可以為父

孔疏云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為尸不得抱子為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方氏云凡為尸者不必皆幼必曰抱以見禮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王氏炎曰特牲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言倫明非已孫崔靈恩謂大夫用已孫為尸非也

案抱孫不抱子孔疏及方氏說可從若謂生時惟祖抱孫而父不抱子似非人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有不抱子者乎王氏本孔疏辨崔靈恩大夫用已孫為尸之非亦不然假令適子主祭其兄弟之子於所祭者為孫則適子亦可事之矣曾子問明言尸必以孫無孫然後取於同姓未嘗謂已孫不可為也此經明言孫可以為王父子未嘗謂必他人之孫也孫為已血屬祖之憑依當彌親切耳

尸必式乘必以几

鄭注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几上有羃君以羔皮以虎緣之也

案乘必以几謂尸登車履几而上故鄭注云尊者慎也士昏禮婦乘車以几御者二人坐持之是其明證夏官隸僕王行

洗乘石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尸登車宜亦用乘石而此
言以几者蓋諸侯之尸也孔疏謂几在式上案輿人參分軫
圍去一以為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
之廣不及二寸式上安可置几况車行搖動能憑之以為安
乎羔冪覆於式未聞覆於几也孔疏而下說者皆誤

賜人者不日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也臨川王氏云為人養廉
者小人朱子云君子言守必將也陳氏云賜者君子與
之有禮小人無厭必節之以禮

案魯者曰賜敵者曰與王氏為人養廉之說甚善陳氏朱氏
之說則因王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而言彼所謂與者
連及之辭非謂君子曰賜小人曰與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孔疏云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

案下文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熊氏謂此文誤當作下宗廟式
齊牛此疏猶云式宗廟非也然君撫式亦不止齊牛

急繕其怒

案呂氏讀繕如字陳氏集說從之舊讀為勁音義太遠

交遊之讎不同國鄭注讎不吾辨則殺之

案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

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盧辨注

不與聚鄉云曲禮曰朋友之讎不同國失厚矣彼注優於此

注二戴所記亦以彼為優又周官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讎不

同國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與此文似合然曰主友與主並

言之亦謂友之有恩非若泛常之交遊也

卜筮不相襲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也

案不相襲有三說一謂卜不吉不可復筮筮不吉不可復卜

鄭注是也然古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而洪範亦有龜

從筮逆之文則卜筮亦可相襲矣一謂大事小事各有所施

不得因龜卜小事因著筮大事鄭氏注表記云襲因也大事

則卜小事則筮用此說然大小云凡小事泄卜而國之大事

又必先筮者何也一謂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

心王肅之說也吳氏以為一卜之後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

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複以卜筮亦然此用王

說之意非但可施於卜筮日而已此文承卜筮不過三之下

當以此說為優大抵卜筮之禮經傳雜出各有乖違表記

篇劉氏言之詳矣呂氏用第一說謂常事不相襲大事則

卜筮並用亦可通

婦人不立乘孔疏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質弱不倚乘

案疏注未盡不立乘亦所以自屏遠恥安車輿輪老人所乘

馬氏說誤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鄭注御當為迂君雖使賤人

也方氏云自御為之僕張子云御謂御車奉君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

案詩百兩御之春秋傳跋者御跋者御之音迓者多矣故當

從鄭氏注方氏張子各為一說皆未安如君使賤人來召其

人未必皆乘車若謂使者親御所召之人則所召者必俟駕

而後行乎君使賤人召大夫固有之使大夫召賤人恐無是

事如有之必是賢者不可謂賤人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勿舊音沒鄭注入國不馳彗竹帚卹勿搔摩也朱子云策彗疑

謂策之彗若今鞭末韋帶耳

案當從鄭氏朱子說卹勿雙聲假借字也

曲禮下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鄭注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為文裼見美亦文無

藻為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孔疏云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釋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為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

案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特達無束帛以藉其時使者襲而君受玉亦襲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皆有束帛藉之

其時使者裼而君受玉亦裼此經所謂有藉無藉者本謂此

而注疏併以垂纁屈纁言之且以此說為主朱子斷歸一說

陳氏所引者是也 又案鄭氏注玉藻云袒而有衣曰裼注

聘禮云凡袒裼者左此二語最明蓋袒而有衣曰裼對袒而

無衣為肉袒也凡喪禮之袒射禮之袒祭禮迎牲割牲及養

老禮割牲之袒皆肉袒也非肉袒則皆曰裼凡袒裼者左謂

開出前衿袒出上服之左袖露其裼衣惟覲禮侯氏右肉袒

請事注云刑宜施於右也後人不識古人袒袖之禮裼襲之

義不明陳氏此注本孔疏獨刪其左袒出裼衣謂之裼數句

則所謂開而見出其裼衣者從何處開出乎 又案裼衣外

之衣疏家有兩說孔氏此疏謂裼衣外有襲衣襲衣外有常

著之服至檀弓襲裘裊裘及喪大記襲裘加武疏則謂裊衣外即為上服前後自違異賈公彥聘禮疏亦謂裊衣外有上服當以彼疏為正蓋不袒即謂之襲非別有襲衣其中衣則在裘之內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鄭注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應氏曰顧望者從容

詳審有察言觀色言不輕發意非但為謙遜而已

案當兼應氏說乃備夫子亦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案舊說謂不變其本國之故俗詳經文本指似不如此蓋謂禮當從宜君子居人國不求變異於俗凡祭祀之禮居喪之

服哭泣之位皆如今所居之故俗斟酌其宜謹修其法而審慎以行之雖不違俗亦不苟循俗也

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惟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陳氏云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承祖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任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為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案有列則有詔猶存則反告無列則無詔事相應也陳氏謂出入有詔於國為此入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

最是舊說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又謂兄弟宗族猶存者為無列無詔皆非是又案此經互文見義兄弟宗族

猶存而反告於宗後於有列有詔者言之則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者亦當反告可知矣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於無列無詔者言之則有列有詔而未興者不忍從新國之法可知矣古人行文多如此臨川吳氏割上章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句竄入出入有詔於國之下下移若兄弟宗族猶存二句竄入出入無詔於國之下則上章皆如其國之故句下辭義有不足矣

鞮履

鄭注無絢之扉也呂氏云革履也周官有鞮鞻氏革去毛而未爲韋非吉履也

案呂氏說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孔疏云辱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

案後言同國始相見則前言大夫見國君士見大夫皆謂異國孔說是又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亦謂士始見大夫故士相見禮云士見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是也若尊卑相等者則主人宜拜辱不必言矣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

呂氏云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

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嬪位在世婦上妻即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義所無蓋賤者視庶人吳氏云此以世婦先於嬪者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爲稱嬪妻妾皆以一字爲稱取其文之便

案呂氏吳氏說皆善大夫妻得稱世婦見喪大記

五官致貢曰享

陳氏祚道云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

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侯則曰侯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爲諸侯之事明矣吳氏云注疏諸家因上六大五官

皇清涇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一

七

之文釋此五官二字致誤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
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朝觀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圭以
朝乃以玉帛將其
所貢之物謂之享

案當從陳氏吳氏說

大夫曰孺人朱氏云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案當從朱氏說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孔疏云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

案寡小君者臣下擯相之辭也臣稱其君於諸侯曰寡君故

稱其夫人於諸侯曰寡小君聘禮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

雜記夫人薨曰寡小君不祿是也論語言稱諸異邦曰寡小

君為優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愚謂即有

相饗之禮亦是擯者贊辭夫人無自稱之理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故天子不言出

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

案舊說以君子為孔子呂氏以君子為天子諸侯疑呂氏得

之蓋謂在上位者為君子者不可親為大惡也親為大惡雖

天子亦言出而諸侯且生名矣曲禮皆記禮事非論孔子作

春秋故呂氏說為長

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顏氏云于猶箇也

案若干之說顏氏為優于箇一聲之轉若干猶云幾箇也

問大夫之子長日能御矣幼日未能御也陳氏云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

未

案當從御車之說長樂陳氏云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

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別也其說甚善少儀所記則記者異聞耳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陸氏云山澤之所出所以釋上數地以對也先儒謂

數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

案陸氏說是凡對必有文辭故以山澤所出之物為對若云我國方若干里則直而拙矣

水曰清滌

案春官司尊彝云凡酒修酌修讀為滌鄭注云凡酒謂三酒滌酌以水和而沛之今齊人命原本作名今据周禮改浩酒曰滌然則

水曰清滌者謂其清而可以和酒也溉濯之說非是

大饗不問卜呂氏云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素定故不問卜

案當從呂氏說

大夫雁孔疏曰取其候時而行也

案一說候雁不可常得大夫用雁及士昏禮用雁蓋舒雁也大夫用雁取其行有威儀士昏用雁摯不用雉亦許其攝盛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案此求女而主人許之之辭非致女之辭女子重別姓天子妾媵多故曰備百姓吳語越王句踐求成之辭曰一介嫡女奉箕帚以咳姓於王宮韋昭注云咳備也姓庶姓也即引此文為證是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五十九終

仁和葉維幹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二

婺源江永慎修著

檀弓上

檀弓免焉

陸氏釋文云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

案免當音問程氏大昌讀如字謂去冠別有辨見喪服小記

篇

左右就養無方

饒氏云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

案當從饒氏說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

案檀弓記事在戰國之初距季武子已遠此事蓋得之傳聞
意武子作別宅其地先有杜氏之葬傳聞失實遂謂武子之

是青徑解賈扁

禮記訓義擇言二

居寢耳居寢之階下許人合葬情理所無者也
子止之母死而不喪

案子之先君子喪出母謂孔子也孔子之父先娶施氏無子
而出後娶顏氏生孔子其後施氏卒孔子猶為之服出母之
服蓋閔其無子也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舊說皆謂伯魚之
母出伯魚猶為之服誤矣此因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一章
遂傳誤期而猶哭夫子謂其甚乃是裁其過禮耳伯魚之母
未嘗出也近世豐城甘絃始為辨明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三
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吳氏云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為三一曰拜先跪而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傳記單言拜字者皆

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最重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彌下故下衡特於稽首言之稽顙即是稽首以其為凶拜故易首為顙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空首一拜則曰稽顙而後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
案頓首稽首之別周禮疏謂頓首者頭叩地即舉稽首者頭至地多時此為確詰荀子謂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此舉稽首包頓首未可因此一語遂謂頓首頭不至地也周禮注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吳氏謂空首手至地首不至地頓首手至地首下至手則頓首與舊說空首無異矣舊說以頭不至地為空吳氏以頭不至手為空此亦當從舊說但俯首

空懸其九拜之振動乎稽顙頭觸地無容問喪篇有明文與稽首之拜從容引首至地遲留而後起者大異乃謂稽顙卽稽首以凶服無容之拜同於臣對君至恪之拜害理甚矣又空首之拜可該奇拜褒拜而九拜最輕者爲肅拜則不可該約九拜爲主終未確肅拜卽今男子之長揖古者爲婦人之拜及軍中介者之拜

孔子旣得合葬於防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案周封三王之後本欲使之行其舊俗兼存先代聖王之法

夫子之先宋人固得用殷之禮自防叔去宋遷魯至夫子已在三世之外則亦可從新國之法是以夫子於殷禮周禮從違之事如殷旣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則謂殷已愨吾從周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則謂周已蹙吾從殷論周禮之郁郁乎文則志在於從周論後進之文過其實則欲從乎先進少居魯則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則冠章甫之冠卽他日以兩楹閒之夢告子貢亦從殷人殯於兩楹之閒禮也凡此皆斟酌古今而行之從周者多而從殷者亦閒有也合葬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夫子以夫婦生而同室死而同穴爲合於人情故從之且謂衛人之離不若魯人之合者爲善也若夫古人略於墓而詳於廟殷周皆然而殷人於墓且不墳不墳

則無崩壞之虞無修墓之事此殷人崇質尙儉之俗亦欲順地道安靜不欲驚其體魄也夫子非不欲從古者不墳之制然自度他日不免從事四方宜墳之易於識別是以從今日邱封之制崇四尺非古禮也當封時亦既見其崇四尺矣先反而修虞事以餘功委之門人不料雨甚而崩也墓之崩非先時築土之不堅亦非門人董事之不謹新土方成驟雨淹漬門人即時修之而後反度其崩亦未甚也夫子聞之驚惶泫然流涕而曰古不修墓蓋古所以不修墓者以其不墳也今不得已而墳以墳之故而崩以崩之故而修夫子蓋自悼其不能從殷致有違禮之事因以是知古者墓而不墳古人自有深意存其間也先儒因疑孔子少孤章并疑及此章今

反覆此章以合葬發端以吾聞古者墓而不墳吾聞古不修墓爲起訖竊謂記者微旨在乎殷周從違之間故總合夫子一生從周從殷之志而備論之如此讀者當於言外得之若夫新墳之崩由於雨甚此非人事之咎不必爲門人疑亦不必爲夫子疑有謂夫子時年十七豈有門人歷聘紀年夫子二十二歲而母卒非十七也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朱氏云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其身弗忘於何見之於忌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患句不重蓋古有此語連引及之注以患爲滅性未是

案朱氏說最當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

具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陳氏云聖人倫之

至豈有終母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者乎朱氏云禮經之謬無過於此亟當刪之

案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遂人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而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爲倒句有禘於禮經者不淺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但見墓在五父之衢不知其爲殯也如今人有權厝而覆土掩之謂之浮葬正此類也五父衢墓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啟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啟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耶曼父之母而知之蓋唯耶曼父之母能道其葬之詳是以信其言啟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句當在問於耶曼父之母下因屬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置在上猶首章檀弓免焉本當在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之下乃倒置在上檀弓固有此文法也自史遷以來讀者皆誤以不知其墓爲句遂爲後世大疑耳

又案襄十一年傳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讀者或疑五父衢爲城中四達之道其上不得有墓將柰何曰五父衢不在魯城中故杜注云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不云魯城內也定八年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

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為食其
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微死何暇追余由此
觀之虎城內戰不勝而後出舍五父之衢可知五父衢必在
城外也衢在城外道旁有墓固無可疑也或又疑夫子父墓
固不知其詳豈夫子之母亦不知其為殯與曰當其父之殯
也夫子幼而顏氏少不親見其實土之淺深是以遂謂為已
葬也耶曼父者意其為邠人也邠邠大夫而邠人親其役是
以曼父之母得其詳耳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騶牲用元殷人尚白大事斂
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駟
牲用駢大事謂喪事也陳氏云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尚赤取火之勝

金也吳氏云夏以金德王而尚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而尚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夏周之道先親親故以我所生而相者為所尚殷以水德王而尚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殷道先尊尊故以我所從生而休者為所尚大事當從鄭注以為喪事者是

案三代所尚之色陳氏說為長鄭注未確吳氏說則鑿矣大
事從鄭說為長長樂陳氏引祭義以祭為大事方氏謂喪戎
祀為大事雖可通然非此章所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
案敗績謂車覆左傳子產曰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
懼非謂師皆敗也

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吳氏云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鄭注每解誄為諡非也
案吳氏說是哀公誄孔子未嘗有諡方氏謂有誄則有諡非

也

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簪與

案朱子嘗云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而吳氏謂禮制寢簪未聞有差等亦有理

魯婦人之髻而弔也

案鄭注以髻為露紕恐未確髻蓋類於免以下章毋從從毋扈扈者推之從從謂前太高扈扈謂邊太廣今人以布廣充幅方裁而斜疊之自額結於項前有尖角又或摺去尖角俗謂之包頭豈古髻之遺象與髻有麻有布斬衰麻髻齊衰布髻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從從爾毋扈扈

爾孔疏云言期之髻稍輕自有常法毋得從從太高扈扈太廣

案注疏於高廣未詳言其制愚意高謂前當凶者廣謂所疊之邊期之髻毋太高太廣則斬衰之髻宜高廣又案婦人髻猶男子免免之制宜亦有高有廣舊說謂以布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者恐其太狹非古制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鄭注十日成笙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孔疏云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吳氏云不成聲謂不終曲也

案此章與朝祥莫歌章踰月則善之云似相妨如注疏說方可通陳氏集說及吳氏說皆不載注疏用遠日之說失之矣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案此章多異論長樂陳氏謂君子之所不弔者不止此臨川
王氏謂畏而死者雖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傷之張子謂三
者可傷尤甚但致哀死者不弔生者慈湖楊氏謂非不弔也
不忍於弔讎應氏謂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
高安朱氏辨之曰孔氏去非理橫死謂非禮而橫死於畏厭
溺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禮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
謂非正命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
弔正命者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明非九族
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詆議又或曲為之說
俱不通之論此說善矣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案樂必鐘鼓弦歌也樂者人情之歡樂也而人情安樂於所
生如離故土即不樂矣禮不忘本重故初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案曾子易簣當在適室喪事由近即遠安有遷尸而浴於他
室者此必有誤字疑是奧室之譌禮器臧文仲燔柴於奧爨
可譌為奧則奧亦可譌為爨土喪禮始死設牀當牖本不當
奧蓋門人欲尊其師謂室中以奧為尊故設牀於奧以浴記
此譏其變禮室當為衍字又或本作室奧因奧譌爨故遂改
作爨室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孔疏云謂所學習業學業則身有外營思慮它事矣恐其忘哀故廢

皇清經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

業朱氏云業謂士人所習之業如講道論德射御書數之類廢業謂未葬以前既葬則期以下飲食酒肉豈復廢業

案朱氏說從疏推廣之義此說得之先儒陳氏游氏則皆以

廢業為不習樂而朱子則謂業為籩上版廢業者不敢作樂

也恐非定說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

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吳氏云子思申祥哭無服之

親而可不為位乎為嫂無服而其妻為姊姊婦則有服為妻

之兄弟無服而其妻為其兄弟則有服故子思申祥皆使其

妻有服者倡踊於前而已無服者隨踊於後也

案此以二子哭無服得禮之事明小功不為位之非禮吳氏

說得之無譏申祥之意而馬氏謂申祥哭言思非禮引下篇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以明婦

人不得倡踊愚謂妻之昆弟固當以子為主或申祥是時未

有子又或幼或不能為主則其妻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鄭注今冠衡縫

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孔疏云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

縫直縫者辟積福少故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

不復一一直縫但多作福而并橫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

而橫縫若喪冠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而時

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

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皆從縫長樂陳氏云一幅之材順經

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縫順緯

為橫縫長樂黃氏云斯蓋作記之人指亂世之禮不本周公

皇青徑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二

寸已非古制也秦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改冠六寸於是冠梁始闊至漢又增爲七寸故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爲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此以委貌同皮弁如後世之帽於是吉冠制盡失唯喪冠略存古制耳縮縫狹辟積必少橫縫長辟積必多而陳氏乃謂順經爲辟積則少順緯爲辟積則多是但以布論而不以冠梁之廣狹長短論誤矣又冠之辟積與裳異裳用辟積蹙其要中使狹冠之辟積所以爲飾卽古冠直縫三辟積質中已有文高安朱氏謂頂窄於武故於其上爲辟積使上狹下寬亦非古人用辟積之意古冠以一條布作穹形雖縱橫皆不爲辟積亦未嘗不可非謂必作辟積然後上狹下寬也其云考古冠制以布一

幅爲冠上連頂下屬武此非古冠制繪禮圖者誤以後世之帽當古冠耳又攷朱氏家禮圖附論云斬衰之冠稍厚紙爲冠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用稍細麻布裏之就摺其布爲細幌子三條直過梁上其幌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盡處兩頭俱卷屈向外以及武是謂外畢此猶得古人喪冠之制此經附注非定說也此經自當從注疏說而黃氏謂今喪冠亦橫縫如此則當言喪冠同吉非古何以云反吉乎反同於吉非反字之義且喪冠縮縫尙有左右之異斬衰右縫大功以下左縫使易爲橫縫則無左右矣恐當時改制未至無別若斯也吉冠橫縫使異於喪冠自是周人隨時改制得宜處記者恐人見末而忘本謂今人但知吉冠之與喪冠反者不

知古時吉凶皆同為縮縫耳其曰喪冠之反吉自是屬辭之體如是蓋用倒句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疏云曾子仁厚禮雖如此

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則稅之清汪劉氏云小功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

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祖免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古哉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降而無服乎哀之

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案曾子之說於禮厚矣劉氏所以折衷之者亦善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

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疏曰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故云空使我不誠信行禮於伯高

吳氏云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偽不實朱氏云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所欲所謂儀不及物也

案當從朱氏說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

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

知吾哭諸野吳氏云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寢而此云哭諸廟

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為殷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之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稍遠於寢門

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

案吳氏說優於孔疏

衰與其不當物也甯無衰鄭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

長短幅數也

案甯無衰記者甚言之非真謂衰可無也不當物注疏說是

長樂黃氏謂物者心貌衰戚之實非也

齊衰不以邊坐鄭注邊偏倚也張子云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皇清經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二

案當從注說專席而坐謂不與人共坐非不以邊坐之謂也

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孔疏云既為出涕當有厚施惠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可易

此馬故將驂馬行之副此涕淚吳氏云從者以外物副其內誠之謂有哀涕而無賻物是涕之無從也陳氏云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也

案無從之說孔疏吳氏得之聖人豈有無自而出之涕必藉

物以明其誠乎陳氏說非是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案如慕如疑鄭注最得其情狀又問喪篇鄭注云慕者以其

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此說亦善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張子云又手以右手在上也

案當從張子說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吳氏云此文所載事辭皆妄

案杖有拄時亦有曳時負手曳杖而消搖固非有意為之亦

不可謂變其常度有損於動容周旋中禮也天子他時有感

而作歌如龜山猶蘭者多矣此感於夢而作歌情理有之非

自悲其死也聖人固知命矣死而死者人之終自是大事必

謂以晝夜視死生泊然不動念則亦老莊之見耳夫子固不

自聖然嘗言天生德於予又云文不在茲乎其自知自任不

淺矣於將終而自比泰山梁木稱哲人何足病乎聖人固清

明如神然於死生非別有前知之術而能前知者正因有所

感耳必謂不待占夢而後知將謂聖人亦同二氏之知死乎

吳氏之疑過矣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

練設旒夏也

孔疏云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夫子德備三代文物故也朱氏

曰葬聖人而兼用三代之禮無乃已僭聖門賢弟子必不出此

案三代之禮皆聖王所制周封王之後固欲兼存之如士

喪禮尚有夏祝商祝之名以其習於夏殷之禮故名之當時

未必有禁令不許用夏殷也夫子嘗學二代之禮歎文獻之

無徵考其生平亦有從殷禮者矣所謂僭者下僭上也為大

夫而用大夫之禮則非僭也以三代之禮葬孔子當時曾子

子貢子游子夏之徒必熟議而後行豈以僭事聖師哉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鄭注羣謂七十弟子相為朋友服山陰陸氏云二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張子云羣居則經出

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吳氏云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字為一句疑未妥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友弔服加麻之常禮於後以表出不釋經者之為特而非也張子說優

案鄭說為優喪服記朋友麻注亦引此文謂朋友相為服總

之經帶其服為弔服疑衰素裳但此經不當以羣字為句羣

居謂朋友同羣而聚處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案舊讀填池為奠徹文義未安胡氏以池為柩車土之池近

之謂填為懸銅魚以實之文義亦未協魚躍拂池在池下非

實於池中且負夏主人當是士士飾棺亦無銅魚又考儀禮

飾棺在祖前即有魚豈待祖而後設乎愚疑填池即既夕禮

所謂祖還車也柩車上有池象宮室之承雷禮云商視飾柩

是書至釋賣扁

一池填當讀如鎮或讀如奠填之爲言鎮也故填星亦謂之鎮星鎮卽有奠定之義前此柩遷於祖廟用輶軸正柩於堂上兩楹閒既朝祖卻下以蜃車載於階閒北首飾棺訖日昃時乃還轉柩車向外南首爲行始謂之祖曾子弔當其時柩車已還而鎮定所謂填池者也主人榮其弔復推柩而反使復北首若未祖者然先時婦人在堂降婦人卽階閒而后行弔禮如此釋之似可通古者賓弔婦人亦在位不避也舊說謂降婦人而后行禮爲行遣奠之禮此記曾子來弔不必及弔後之事亦不必詳及降婦人近時新說謂填池爲填殯坎殯坎名碑在殯宮固當填然與祖無涉祖在廟庭雖君來弔亦廟受主人必不因曾子而反柩於殯宮也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禭裘而弔也

案曾子示人之言是疑辭非私譏其失也但夫夫也語氣輕脫蓋記者失之耳

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案和之之和釋文有兩音一音禾或云胡臥反今案當音禾吳氏謂調弦是也然以不成聲爲不終曲恐未確不成聲只是不成曲調耳樂由人心哀情未忘者調弦而不能調依曲調彈之而聲變不成曲調理固有之孔疏引家語及詩傳

子夏搖琴而弦彷彿而樂闋子騫拔琴而弦切切而哀謂當以彼爲正此說是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吳氏云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

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老艾而尊則上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孔叔南季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故祭之祝辭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辭曰伯某甫者此要其終而言非謂冠後即如此稱之也

案吳氏說詳而確哀公誅孔子稱尼甫則甫為尊稱冠時不以此稱之也要其終言之耳然云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則冠時伯仲叔季之字亦當與其字連稱之其稱顏淵宰我言游者便文從省也又子為男女之美稱周人常以子配字

學者行之

案夫子答林放之問及從先進之言皆有反質之意練而耐則善殷即為學於孔子者行之亦無妨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案晏子云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死亡誠有別矣然云謀人之邦邑亦泛論為臣者耳若宗臣與國同休戚如甯武子者正當身任其危豈可亡或非宗臣自度其才智可以拯危如燭之武亦未可亡也

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璦請前劉氏云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案請前之說劉氏得之吳氏說未必然近時新說謂伯玉欲先得此地若欲與之爭斯邱者以示已有貪心則人思爭奪之其言過巧恐非伯玉君子氣象也

子游曰知禮鄭注

案先儒說皆謂武叔失禮子游反言譏之有士喪禮可證也

近時新說謂子游真許武叔知禮誤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

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張子云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穉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為服吳氏云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

案鄭注誤張子正之朱子與吳氏皆從之而陳氏集說載朱

子說於後其自說仍用鄭注之說攷之亦不詳矣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案嫂叔無服唐太宗始采魏徵等議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

皆制服小功後儒議論紛然或是古或是今或兩是之或酌

古今之閒而云當服心喪其說詳高安朱氏儀禮節略難以

一言斷也程子云嫂叔所以無服只為無屬今之有服亦是

人豈有同居之親而可無服者後聖有作須是制服朱子云看

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

之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衆言淆亂折衷於程朱可也

又案儀禮喪服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此謂外親

兄弟也故賈疏以為當是夫之從母之類近世言禮者引此

條謂此古者嫂叔有服之明證所謂沒其文於經補其說於

記然則夫之兄弟降一等服大功乎誤矣朱氏謂此乃後人

杜撰勉齋經傳刪之者是亦未然黃氏喪禮以其無經可附

也遂偶遺之非故刪之也愚編禮經綱目以此條附小功章

從母丈夫婦人報之下從賈疏也因論嫂叔無服附及之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陳氏云載寶而朝欲行路以求復位也吳氏云敬叔懲艾前事常以寶貨

隨身雖每日朝君亦載寶貨倘被放逐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

案陳氏說是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

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

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案異姓之服生於恩義之不可已如繼父同居者恩深服齊

衰期繼父有子始同居後異居者恩次之服齊衰三月若素

未嘗同居則繼父亦如路人無服矣繼父且無服而況同母

異父之昆弟乎此記公叔木與狄儀之事狄儀則不可知若

公叔木之同母異父昆弟則有可疑者公叔木為公叔文子

之子文子為衛正卿文子卒其內子當不嫁於他人若曰木

之母自他姓而來嫁也則文子豈娶再嫁之婦以為內子意

木母賤或有他姓再嫁也是以有同母異父之昆弟第其昆

弟或從母而來鞠養於文子之家則恩出公叔氏公叔氏之

子乃為之大功疑已重矣如不從母鞠養則直為路人又何

服之有乎先王制禮但制二種繼父之服而異父之昆弟不

著服者謂其恩義之淺深難定也如其從母適人鞠養於繼

父而與繼父之子亦如手足然則人情宜有所不能已安得

不為之服由繼父齊衰三月而差降之張子小功之說善矣

游氏一斷以古禮為不當有服其論雖正然未及乎恩義之不可已而斟酌乎亡於禮者之禮亦未為盡善也 又案先王制服固有一定之隆殺然後世人情目趨於薄則服制率矯而從厚是亦所謂禮以義起也 又案先王之制而異於今者不子思之母死於衛

案嫁母異於出母喪服記但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不言為父後者為嫁母無服而禮經父卒繼母嫁從猶為之齊衰杖期況於所生之母父卒而嫁豈可以為父後而忘其所由生乎此譙周袁準之說所本也吳氏譏其臆說過矣 又案子思之母嫁於衛此事似未可臆斷也伯魚卒孔子又卒子思尚幼其母不能安室而適人宜亦有之母欲嫁雖有賢子能禦之乎觀凱風可知矣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

我死則亦然 孔疏云此孝子所為之事非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朱氏云慎終者人子之大節以教其子宜也

孔氏以豫屬託為非未當

案朱氏說是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鄭注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

以存錄之

案古謂周以前周尚文柩將行有讀贈之禮所以存錄之其時史坐而釋算亦為榮其多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

案問當作聞猶速貧章問喪於夫子之間也此章之言記者

蓋亦疑之是以特變言曰子夏問諸夫子明其為傳聞之辭也若是子夏問辭當曰子夏問於孔子衍爾之下亦當有乎字若有問無答亦當記夫子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朱氏云案此即論語朋友

死於我殯之意

案賓客方至而遽言及死似非人情疑此即論語於我殯之言為朋友死無所歸者發記者傳聞遂異辭耳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案國子高其即楊朱所稱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耕於野者乎見列子擇不食之地以葬而不欲其封樹蓋恬淡寡欲而達於生死者也

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鄭注與及也孔疏云王肅

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

案王肅說是

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存夫子之志乎哉長樂陳氏云孔子以時人之封

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旄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以教人也不儉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案陳氏說亦善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孔疏云前曰廟後曰寢小寢高祖以下寢大寢

謂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馬氏云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

案路寢為王治事之處燕寢為王燕息之處君於廟與大門

四郊皆復豈獨遺路寢燕寢乎周禮隸僕掌廟之五寢大喪復於小寢大寢亦謂路寢燕寢也馬氏說得之經文亦是由近而及遠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朱氏云此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而

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故輟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故也

案哭無時者常念親也使必知其反者如親存反必面也兩句不必連合又孔疏謂哭無時有二初喪哭不絕聲殯後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而哭此所云謂小祥之後而陳氏集說兼殯後小祥言之陳說爲長近世新說謂下句解上句非是黃氏喪禮此條編入喪禮義亦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朱氏云三年之喪不弔正

謂不弔其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此云雖鄰不往以殯而未葬耳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哭死烏容已乎方氏之說未當

案朱氏之說甚善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案此經鄭孔爲一說皇氏爲一說皇氏說優吳氏從之然亦小異皇氏以所識其兄弟爲句而吳氏以所識爲句其兄弟不同居者爲句吳氏說尤長孔氏謂連上有殯者甚誤上文云非兄弟雖鄰不往鄰獨非所識乎已有殯乃舍殯而弔所識之喪於不同居之親可乎況喪亦無二主乎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子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鄭注

誅其行以為諡也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

案誄者哀死之辭與諡不同尼父者因其字而尊稱之耳注

疏以為諡誤甚左氏傳所載誄辭傷煩且有稱余一人之失

記者刪潤之如此

孔子惡野哭者

鄭注為其變衆孔疏云哭非其地曰野張子云為有服者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孔子惡野哭者謂此所知自當哭於野若奔喪安得不哭於道陳氏云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之以此恐未然

案陳氏說善矣張子謂惡凶事亦或有之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一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三

婺源江永慎修著

檀弓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

曰我弔也與哉

陳氏云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義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也與哉謂哭之非弔之也

案陳氏及朱氏說是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案變謂父母大故也喪雖哀痛之極君子猶勉強節哀以順

變如三日而食哭踊有節之類所以然者念始之者也經文

本意似如此即毀不危身之意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

孔疏云拜賓先稽顙而后拜者哀戚之至痛吳氏云至字句絕隱也二字為句

案哀戚之至隱也從孔疏作一句讀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

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鄭注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

禮由人心而已

案因奠以素器由生者有哀素之心遂廣言祭祀之禮凡所

以備物者皆是致其齊敬之心也不止謂祭器加飾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

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孔疏云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也悲哀愠恚者孝子哀情之變也

案袒肉袒也喪禮亦左袒以左袂扱於前衿帶士喪禮主人

左袒扱諸面之左是也括髮者去笄纏以麻括髮而露紛也

袒括髮之節在小斂後為父喪小斂至大斂皆括髮為母喪

小斂一括髮及奉尸俛於堂拜賓即位而著免也士喪禮袒

襲之節初喪時凡三飯含一袒襲小斂一袒襲大斂一袒襲

葬時凡四啟殯一袒襲祖時一袒襲柩行一袒襲窆時一袒

襲也 又案愠字上下文無所屬似可疑愠但與喜對耳何

為哀之變疑是袒字之誤此又因袒括髮為喪服之變而分

言之也凡袒皆為哀之變初喪之袒為飯含變也二斂之袒

為斂變也葬時之袒為舉柩變也又去飾為去美始死笄纏

徒跣已是去飾至小斂袒而括髮為去飾之甚詳文勢愠似

當為袒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

葬鄭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

案小宗伯成葬有祭墓之禮下文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

則葬時有交神之道神謂后土之神東匯陳氏亦謂當以禮

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是也蓋先君體魄託於斯是以不敢

純凶然亦唯貴者有此禮大夫以下則不敢輕變服也鄭注

謂天子諸侯踰時哀衰而敬生者非陸氏謂卿大夫以下禮

者尤非既夕士禮無弁經葛之文

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父其變而之

吉祭也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吳氏云虞

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於吉祭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變亦易也

接相連不閒也變而之吉祭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

比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即上所謂明日耐於祖父也前言

弗忍一日離此言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末有餘

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

例相隔一日而始耐祭則卒哭後耐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

所依歸孝子不忍故耐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閒日

也聖人制禮之意精矣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未見明據

案孔氏不善玩經文遂生謬解吳氏正之甚善

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鄭注期而神之人情程子云

則三年都無事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於殯宮則哭於何

所張子云古者三年喪畢吉禘然後耐因其禘祫主藏於夾

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云日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

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

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耐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耐也

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於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占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杜氏之說為合於人情也來論考證雖詳其大概以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以事生之禮接爾竊恐如此非唯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朱氏云耐之論不一耐已反於寢練而後遷鄭氏說也耐藏於廟祭則即祭之呂氏說也大祥耐而遷伊川橫渠之論也練而後耐者殷道夫子之所善也朱子從禮疏耐於卒哭準程張遷於大祥折衷具有深意而後儒乃以兩耐為疑要知耐而遷者主高曾之祀之宗子也豈嘗再期不舉死者能無恫然卒哭而耐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耐而祭之也至喪事即遠謂不以板反也若謂生出不耐反何以魂魄既出待反虞而埋耶又云既以明日之耐為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耐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此別記一說亦疑其非而未能力也周人卒哭之耐蓋耐已反於寢殷人練而耐耐而遷於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殷非實事

案呂氏謂耐祭即以其主耐藏於祖廟非也假令耐後之主已在祖廟則遷廟時主不出廟考大戴禮諸侯遷廟奉衣服

由廟而遷於新廟此廟實為殯宮則先儒謂耐後主反於殯宮者信矣其不言奉主而言奉衣服者鄭氏謂毀易祖考人神之所不忍是也程子張子考之不詳謂耐即是遷故謂耐當於三年不知耐與遷自是兩事也耐後殯宮有主遷廟篇固可證矣而程子所謂若無主於殯宮則朝夕哭於何所張子所謂日祭朝夕之饋如親之存亦可見至遷廟先儒有二說朱子斷從三年之說為合於人情愚又以遷廟篇證之亦當是除喪之後其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日君元服從者皆元服非除喪豈可元服乎事畢後安神之辭云擇日而祭焉此即所謂吉祭使練而遷廟則練與大祥之間豈可行吉祭乎左氏傳云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此亦可見練祥禫之祭皆特祀於主而主不在廟也穀梁傳所謂於練焉壞廟者易檐改塗以示他日將遷於此而遷不於練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謂柩不反非謂主不反則朱氏論之當矣其謂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祭之恐未必然祔祭惟祔於同昭穆之祖非同昭穆者不祭則禮意蓋欲使親死者祔於同班之祖而非為祀典之缺也又案殷人殯於祖其在太祖廟乎抑在昭穆同班之廟乎其詳不可考矣以意推之殷練而祔亦是行祔祖之祭若遷廟當在除喪之後也周人殯於寢既葬主猶在寢故卒哭即行祔祭使其神有所歸殷人殯於廟不患其無所歸是以練而始祔祭也祔以主祔於祖為以神道事之以人情而言期

而神之者人之情故孔子善殷殷周異制其原自殯於祖殯於寢已不同殷練而祔與上文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自不相妨朱氏乃疑記者別記一說謂孔子善殷非實事過矣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吳氏云注疏以遣車事其解及墓而反辭費而義不明竊詳八字只是一句非二事也一狐裘三十年言其儉於身遣車一乘及墓而反言其儉於親大夫遣車五乘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遲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速也

案吳氏說是下文亦止申言遣一乘之非禮也

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孔疏云噫毋者上子

張也言我居喪人盡來視當更為別禮豈得依舊禮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

案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楊升菴別有說言勿謂此為我

舞斯愠

喪遂沾沾焉專之不致敬於賓也疑此說是舊說文義未妥

案此句疑有誤字或是舞斯蹈對下文辟斯踊或是憂斯愠

對上文喜斯陶

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

鄱陽洪氏云案嚭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

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

案當從洪氏說改正下文太宰嚭曰亦當作行人儀曰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吳氏云既葬為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如親已還反室

家已尚追遂不及力已疲憊行不能前而暫焉休息言其悵不安之甚朱氏云如不及則速反可也而又息焉者蓋即

其反如疑意

案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九字為句以及字為句者非也其

義則吳氏得之

又案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意在迎精

而反追之如弗及也其反如疑者意在體魄藏墓遲遲不欲

行也此皆哀戚之至意各有主不必以其反如疑釋此章也

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盧陵胡氏云春秋書歸粟譏人臣私惠作福文子不佐其君振窮而私為粥不可也

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鮑勸文子執臣禮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欲葬瑕邱恐不能修班制

案胡氏責文子太過矣諛者節取人善觀孔文子可見

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

鄭注脫君祭服以禭臣親賢也

與之邑厚賢也吳氏云獻公不得稱衛之賢君何能親賢厚賢柳莊唯諫班邑一事可取爾他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

如觀獻公與公孫壽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為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愛而然歟

案吳氏說是

萬入去籥

鄭注萬千舞也籥籥舞也呂氏詩記云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千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

皇清經解續編

禮記訓義擇言三

舞又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爲干舞誤也春秋書萬人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爲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此詩何爲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吳氏云案詩言公庭萬舞而下云左手執籥是萬舞亦用籥也陳氏說見集說

案春秋初獻六羽而左傳云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云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萬中當亦有羽舞則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者信矣以其爲總名也是以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雖習戎備之舞亦得稱萬也東匯陳氏乃泥於習戎備之語引之以駁呂氏誤矣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案注疏讀則豈不得以爲句其母以嘗巧者乎爲句其母之母音無吳氏讀得字句絕其母之母亦讀爲父母之母謂自

快足爲得有虧歉爲病上一二句責般下二句閔季孫陳氏集說云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之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以己之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案此說最優當從之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

鄭注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是也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

案桓與宣字相似而誤

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

事遂入

鄭注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于懿伯

案舊說之可疑劉氏論之詳矣劉氏一說云或者忌字只是

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

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案此說最當當從之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

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子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

難繼也鄭注恃寵虐民非也方氏云子臯所謂順非而澤也朱氏云子臯何至虐其民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

是煦煦之仁也且邑長犯禾而民受償是教民不順也後難繼即孟子日亦不足之意注謂恃寵虐民方慤謂順非而澤

何其

案為政有體不為小仁子臯將為成宰而民遂為兄哀其所

以治民者必有道矣葬妻犯禾或偶過誤或道上迂曲不得

已而犯之不償正為得體朱氏說當矣但買道而葬後難繼

謂即孟子日亦不足之意愚謂此子臯為民防弊之意蓋邑

長猶償禾則民有喪皆須買道後將難繼非謂為政者難遂

其欲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鄭注君有饋有饋於君孔疏云言臣

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並與得祿者同嫌其或異故明之也李氏云立於其朝矣命廩人繼粟庖

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曰獻使稱寡君賓焉而不臣之也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

賢之禮也長樂陳氏云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

齊是也

案李氏陳氏說是方氏陸氏吳氏皆從此說而陳氏集說猶

存舊說於方說之前非也但玉府職無掌王獻玉之文其本

經云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云

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愚謂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亦

當是獻未有祿之臣也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

門鄭注庫門宮外門明堂位曰庫門天子臯門孔子疏云庫門魯

侯則臯應路也

案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舊說因明堂位

有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之文謂唯魯有庫門雉門

他國則以臯應路為三門非也檀弓言庫門者四除魯莊公

既葬而經不入庫門之外言君復於庫門宰夫命舍故諱新

自寢門至於庫門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此皆通諸

侯言之非專為魯記也郊特牲郊特牲原本誤作禮器今又

言繹之於庫門內家語謂孔子為衛莊公言之則諸侯皆有

庫門可知有庫門則亦有雉門矣春秋書新作雉門及兩觀

謂其設兩觀非禮非譏作雉門也王之郭門曰臯門魯猶不

敢僭況諸侯乎太王立臯門應門後遂以為天子之制是以

諸侯無此二門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方氏云必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

案庫門之外則外朝也入庫門由東曲折而後及廟門廟去

庫門遠矣方氏說非是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吳氏云誓必有會會

案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會聚有不協則盟此云周人

作會而民始疑舉會以該盟也吳氏謂會必有誓非也

喪不慮居為無廟也鄭注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劉氏云喪禮

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而致有敗家

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此與毀不危身皆所以防賢者之過

禮記訓義擇言三

案舊注及方氏吳氏說皆未當而朱氏說亦可疑家有災禍竭力防護人情之常何必於喪言之惟劉氏說得之家貧不能奉祭祀是無廟也

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日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

孔氏云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亦是禮事但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季子達死生之命自寬慰從吉禮故左袒也方氏云左為陽故袒之以變吉吳氏云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一句王氏以此為哀不足蓋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誤解耳

案古者吉凶皆左袒士喪禮含章主人左袒有明文後不言者皆蒙此文也孔氏謂季子自寬慰從吉禮然則凶禮右袒乎誤矣方氏謂左袒變吉者尤謬又案魂氣無不之欲其隨已而歸也言訖遂行若導之者然季子之言痛悼之至而吳氏謂聊以自寬慰失其旨矣其論還封且號者三辨王氏之失甚當

晉獻文子成室

陳氏云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諡如貞惠文子之類

案陳氏說是

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

鄭注祭祀死喪燕會於此是矣孔疏云歌謂祭祀時奏樂也

案生則歌死則哭大概言之耳文子成寢室非祭祀之所而注疏以祭祀作樂釋之非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

案此章記者之失劉氏論之詳矣愚謂不唯修容盡飾之說可疑即二子與君同弔亦可疑君在而二子弔豈不能俟君出而後入乎且入於廡胡為也大夫之廡當不設於寢門之

外二于即欲修容何至入於廡乎記者蓋有感於當時之君
大夫不以德行尊人而以容飾禮人其識與闖人等有激而
言非事實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案此章所記魯因禍亂恐迫而喪禮始變其常杜預釋春秋
率云諸侯諒闇既葬而除喪者誠謬論矣

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

劉氏云鄭以射義所引曾孫侯氏為狸首詩非也疑原壤

所歌二句即是其首章吳氏云原壤所歌二句蓋是古之歌詞非自作此歌也劉氏疑為古狸首之詩其或然乎其詩蓋以上句與下句女舊讀如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聚首執手相歡也卷與媵通廣雅云媵好也孔疏之說紕繆陸氏疑為狸首者以有狸首二字也然鄭注射義以所引曾孫侯氏以下八句為狸首詩而劉亦從之則非矣蓋狸首二句與齊風之還鄭風之遵大路詩體相類風詩體也曾孫以下八句則與小雅之車攻大雅之行葦詩體相類雅詩體也惡可

合為一篇後之讀者詳之騶虞狸首采蘋采蘩其三存者今考在召南則狸首亦當是召南之詩而不可復考矣

案吳氏說甚善劉氏猶疑此二句為章首愚謂二句即是一章其下當有數章今逸矣射節唯取首章騶虞采蘩采蘋亦然蓋一歌之間左右射各發一矢詩句不可多也騶虞二句狸首二句采蘋采蘩皆四句用之射節為宜越草蟲而用采蘩者草蟲詩句多也曾孫侯氏八句咏射之事又見大戴投壺篇仍有下文非射節之詩也女宜為爾汝之汝狸首樂會時執手卷然正是家人相會之時也卷然者倦倦不能已之意

行并植於晉國

鄭注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己吳氏云并植國語作廉直疑是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

案吳氏說是

謀其身不遺其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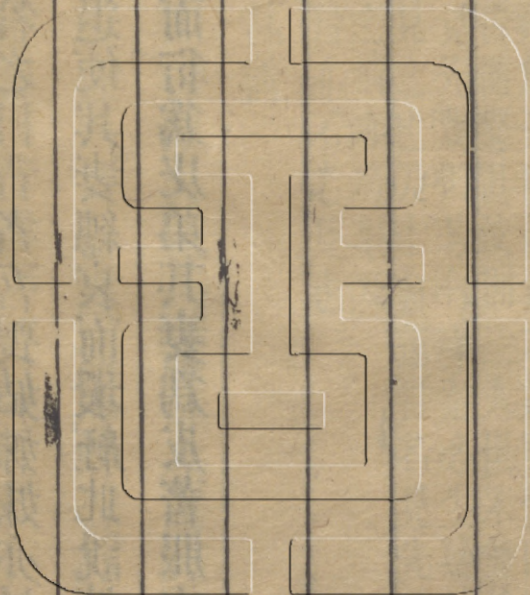
吳氏云孔疏以士會不見先蔑為遺其友非也此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事蓋晉使先蔑士

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幸秦穆寬容之倘士會數見先蔑仰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會故在秦不見之也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之見也

案吳氏說甚善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案舊說謂學者教也子柳者仲皮之子其妻者子柳之妻魯人者魯鈍之人衣衰而繆經為其舅服也叔仲衍者皮之弟子柳之叔告者告子柳言此非也請總衰而環經謂子柳請於衍使其妻總衰而環經子柳使其妻也近時新說謂子柳者魯之賢人叔仲皮嘗從之受學皮之妻亦魯國人知禮於其夫之死衣衰而繆經皮之弟叔仲衍告其嫂請總衰而環經而皮妻答之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是衣衰繆經末吾禁也衍不聽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此說較舊說似優然兄弟之妻無服而衍為皮弟其妻為皮著服亦可疑當缺之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一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二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四

婺源江永慎修著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

案攝主卽下文大宰喪則攝拜賓喪祭朝則攝政

大祝裨冕

鄭注士服爵弁服
大祝裨冕則大夫

案爵弁雖士服大夫亦得兼之此告子生事重大祝裨冕

廟禮輕則祝爵弁服

祝聲三

鄭注聲噫
歆警神也

案噫歆鄭以漢時警神之聲言之意古亦如此噫者發聲歆者聲之轉取聲不取義孔疏謂歆享朱氏謂如尙饗皆非也

此不說飲食何享之有尙饗乃祝詞之末欲神饗之非引聲也後世以咳聲用於吉祭者誠誤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

鄭注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

案司几筵柏席用翟每敦一几鄭讀柏為椁謂殯之椁燾是人君之禮殯東常有几筵此注似言為明繼體特設几筵者蓋此注不與彼參照又或喪事仍几此告子生特改新之也疏引皇庾熊說斷之以熊為是皇庾為非皆不知引每敦一几以明殯東之有几則熊與孔亦未是既夕禮之下室即殯宮之室朝夕奠常設於此燕養饋羞亦於此孔氏乃謂素几是殯宮朝夕奠之几不在下室豈下室又在殯宮之外乎鄭解下室如今內室與喪大記之下室異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

鄭注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案襲衰杖每字為句襲者諸臣襲衰者為子著衰杖者少師代子執杖也前少師入門奉子以衰實未服至此始服之象成服以漸也袒襲諸臣之事注并襲為成子禮是連襲衰為句孔氏因謂踊時子亦袒誤矣初生之子使之肉袒不近人情皇氏不袒之說是

徹饌而婦即位而哭

疏云熊氏以即位而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徹饌而婦之下皇氏以為即喪家之位非也

案熊氏說是然當云冠家之廟凡聞同宗之喪皆哭於廟有殯乃哭諸側室又案此言即位而哭謂齊衰大功之親在遠地者為位而哭也若在近處自當如皇氏說哭於其家

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案必待已葬而致命者疏謂葬後哀情稍殺使兼他事是也其云不得嗣爲兄弟者謂因葬故稽遲婚事若非喪則已嗣爲兄弟矣此辭正不欲其嫁也非謂今後遂不得嗣爲兄弟遽令其改嫁也女氏許諾者許其不改嫁也其辭若云敬聞命矣某之子敢不守禮以須故曰許諾而不敢嫁如婿家諷其改嫁而女氏不敢嫁則當云不許何云許諾乎既已許諾則竟嫁之矣何又不敢嫁乎注云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是誤讀不得嗣爲兄弟之辭而害意者也婿免喪

女之父母使人請成婚踐其前之諾也婿家於是取之禮之常也萬一婿家有他故不欲取女氏不能強然後嫁之此又禮之權宜夫子亦舉其或有之事言之正謂女家不得輕嫁也非謂父母死者概弗取概改嫁也女之父母死既葬女家亦以不得嗣爲兄弟之辭明其稽遲昏事之故諷婿家不得別取婿家許諾而弗敢取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成婚女家嫁之常也萬一女家有他故不欲嫁此婿家不能強然後別取非是則無有不取者也婿別取女家亦必還其幣如出妻者還其器皿之比此亦可知也朱氏云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正教人不得遽嫁謂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取也此

說是矣然猶惑於舊注之故謂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此古人之厚道不知本文不得嗣爲兄弟原非辭婚之辭如謂此爲厚道則女家旣已待其三年免喪矣失時者猶可及時矣乃猶固執前說不取令其再許嫁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是失時者愈失時何其始厚而終薄乎後世有泥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之語遭父母喪以絕婚爲禮者固爲大謬又有欲圓其說謂壻辭弗取而后嫁之仍是嫁此壻者亦非文意壻免喪而取有何嫌疑乃故爲弗取之辭豈禮宜如是耶

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案齊衰大功之喪女旣改服卽位而哭殯後自當有見舅姑之禮除喪後成婚但不行同牢之禮亦自有媵御交質衽席於奧入室脫纓之儀黃叔陽譏其不見舅姑譏其苟合過矣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案三月廟見稱來婦正與昏禮三月奠菜稱某氏來婦合宜爲一事若擇日而祭於禰則士昏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適婦主亞獻猶舅姑存時盥饋卽是成婦之義非別有牲物致祭其爲庶婦若孫婦亦於廟中禮相助奠亦是成婦之義也孔疏不引三月祭行以合於擇日祭禰乃合廟見奠菜祭禰爲一事此則孔氏之誤而朱氏則分廟見與奠菜爲二事謂祭行卽廟見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愚謂舅姑存者亦

有廟見但有三月入廟助祭之禮別無廟見祖舅祖姑之禮
孫婦見祖廟自是後世俗禮不可以例古人也鄭公子忽如
陳逆女先配而後祖祖者告祖廟也謂其先配而後告廟非
謂婦廟見也春秋時有娶妻先告廟之禮伯州犁所謂圍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也賈逵服虔誤解左傳謂大夫
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婚迂謬可
笑莊姜翟弗以朝詩人歌之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欲其與
夫人見也豈有三月成婚之禮耶 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
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三月固是一時古人之意蓋欲遲
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
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不敢自

安有出道者則出之未廟見而死者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
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

日食

案古麻疏無豫推日食之法故有猝遇日食不得終禮之事
後言葬引至於垣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亦是不能豫知
其食分也

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

案鄭注周禮以句芒等五神為五祀此注五祀以為關中言
之皆非也天子而下皆以戶竈中霤門行為五祀祭法所言
者記人之異說

接祭而已矣

鄭注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是書經釋義

禮記訓義擇言四

案疏謂迎尸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是迎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一是合亨而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是也陳氏節略疏文不細考其說乃云減略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奧及迎尸入坐等禮是并祭初之迎尸亦無之更有何節文乎

既殯而祭 已葬而祭

案熊氏謂於是豕宰攝主其說是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鄭注以其有終身之憂

案此乃更端之間與上章不連注得其指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案此以祭明喪祭過時不祭為禮則喪過時不除為非禮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鄭注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死者之辭猶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解誄為謚非也如哀公誄孔子何嘗為孔子作謚

案吳氏說是

攝主不厭祭 鄭注厭厭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諶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

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陸氏曰據下文殯不厭祭何謂陰厭陽厭是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說非是案少牢祝酌奠下云用薦歲事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徹俎設敦几筵納一尊闔牖戶所以依神周禮所謂藏其陪者與非陽厭也庶殯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即特祭不厭祭吳氏曰厭者殯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鄭注以祭初饗神於奧為陰厭祭未依神於屋漏為陽厭後儒承其誤陸氏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庶子攝祭則但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殯與無後者爾

案大戴禮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是凡祭
 無尸者皆謂之厭後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正
 謂祭初祭末之厭皆無尸此言攝主不厭祭逆陳殺禮之事
 正謂祭末之陽厭陸氏必欲破鄭注謂用薦歲事但以告神
 而非陰厭不知饗神之時組必陳酒必奠敦必啟祝辭必稱
 尚饗主人兩再拜稽首豈非欲其饗之乎郊特牲曰直祭祀
 於主祭統曰尸亦餒鬼神之餘則此時實為事神之正祭而
 尸食猶是餒其餘豈徒曰告神而已乎若祭末後復改饌西
 北隅為陽厭此不知神之所在於彼於此之意陸氏謂是依
 神既祭畢矣神豈無依欲依神何為復陳尊俎敦乎又謂此
 周禮之藏其陪夫所謂陪者尸祭菹醢黍稷肺於豆閒既祭
 藏之不欲其褻也若陽厭者取尸所未舉之牲體俎釋三個
 并未食之黍稷設之豈可以藏陪當之乎吳氏不能詳考諸
 經辯正其謬反以其破鄭說為得曰謂此不厭祭為不及旁
 親之殤與無後者是宗子一人有罪而殤與無後者皆因之
 餒也豈制禮之意乎且上下文皆論正祭之事何暇及旁親
 之殤與無後者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

鄭注祭於家
容無廟也

案家者對墓言之祭於家即是祭於廟非謂容無廟也蓋宗
 子若無罪去他國宜以廟從宗子死自有子祭之庶子不得
 祭惟其有罪居他國廟猶在本國宗子雖有子不能歸而祭
 故庶子代祭之若其無廟則是庶人庶人以時薦於寢無牲

無尸不成其為祭夫子亦不必言之矣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

鄭注至子可以稱孝疏云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

子之時可以稱孝

案此論正統之祭未論祭庶子庶子無爵則是庶人庶人薦

而不祭亦不必言之矣或是孫祭祖得稱孝孫與抑或謂庶

子攝祭止於其身庶子之子賤為庶人則當鬼其祖不復更

祭與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

案夫子當稱子游姓名此記人改稱字耳吳氏謂此下記者

所自言未必然

若厭祭亦可乎鄭注厭時無尸

案凡無尸者皆為厭祭初祭末是厭士虞禮有無人可為尸

而祭之者亦是厭也曾子之問原不謂若殤祭之厭且祭殤

之陰厭陽厭下文孔子答之曾子始明此處自是指無尸之

厭陸氏吳氏皆謂厭為殤祭之名則此句豈可通乎陸氏亦

知其難通別為之說曰厭猶禮之有飭也朝獻猶禮之有饗

也饋獻猶禮之有食也燕私猶禮之有燕也牽強比類皆無

義理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

鄭注祔當為備聲之誤也

案祔當讀如字曾子之意謂祭祖祧有陰厭陽厭祭殤當特

祭不祔於祖祧之旁共享其祭始終一厭祭而已何為有陰

厭陽厭乎

文王世子

抗世子法於伯禽

案當成王時周公為太傅召公為太保太公為太師必有朝夕納誨之言其左右前後必多疑丞輔弼之人非專恃伯禽以善成王也而使伯禽時與之居處舉世子法以教伯禽即所以教成王成王有過亦即伯禽之過故撻伯禽以感悟之蓋救過用威之道不能行之於君臣者可行之父子此周公格君委曲之苦心故夫子謂之于其身以善其君此事本無可疑即舊注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亦似無病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

鄭注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陸氏釋文學戶孝反教也下小樂正學

干籥師學戈學舞干戚同

案鄭注及釋文學士之學本讀如字吳氏陳氏謂學皆音效

非也

胥鼓南

鄭注南南夷之樂也雅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吳氏曰謂詩之二雅二南也此云胥鼓南亦謂

大胥以鼓而節二南之樂歌耳

案吳氏說近是若夷樂雖祭祀所不廢非世子學士所急也

愚謂南即文王之象舞季札所觀象籥南籥是也故詩曰以

籥不僭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鄭注合語謂鄉射鄉

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疏云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祭未及養老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

是青巫罕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四

故知是鄉射等
旅酬時合語也

案此皆言學中之事祭謂釋奠釋采也乞言合語皆養老時
之禮也其禮行於登歌清廟之後下管象舞大武之前下經
云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
禮之大者也分言之君求言於老人為乞言三老五更羣老
與君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為合語合言之乞言合語皆謂
之語內則謂三王皆有惇史惇史所以記此言語也乞言合
語皆有威儀小樂正詔之其言語有篇章辭說大樂正授數
大司成論說之經文前後甚明注疏乃以飲射旅酬之語釋
之誤矣鄉射記古者於旅也語蓋謂行禮以靜默為敬唯旅
酬時以酒相勸乃可言語記者見時人行禮有不當語而語

者故云古者於旅也語非謂此時有合語之禮也養老之合
語歌後特行之非若旅酬時之笑語也

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

東序鄭注此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即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媿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新安王氏曰論說者即舞于戚語說乞言之數為講論而詳說之也大司成即大司樂也以世子及國子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也鄭注誤

案論說王氏之說是舊注謂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疏謂

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於是大

司成論量課說之非也大樂正小樂正所教者儀文器數別

設大司成一官專講說其義理故下文有侍坐於大司成函
丈問答之事此經官名官制不必盡與周禮合鄭以師氏當

大司成者固未必然王氏謂大司成即大司樂亦非也授數

論說是一事豈大司樂忽又稱為大司成哉司成自是古有

其官近世猶有掘地得古器其銘詞稱司成者見朱彝尊集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鄭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也若唐虞

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劉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釋奠則并合之以侑神也有國故為凶札師旅惟是不合朱子曰以下

文考之有合當為合樂國故當為喪紀凶札之類

案當從劉氏朱子說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案鄭注謂養老用其明日三山陳氏譏其誤據後文視學養

老同日愚謂因大合樂而養老者宜用其明日合樂養老不

能一日行也其特視學養老者同日養老之時歌清廟管象

舞大武而不合樂也

凡語於郊者鄭注語謂論說於郊學疏云謂論課學士才能也

案注疏說是吳氏謂合語恐不然

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鄭注曲藝小技

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又語為後復論說也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進於衆學者又以其藝

為次吳氏曰誓蓋戒勵之使勉於學三即上文德與事言也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即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又以高

下為

案誓字之義吳氏得之三而一有焉舊說為長吳氏說亦兼

存之

無介語可也疏云無介無語於此禮可也朱子曰語即上文合語之語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尚嚴也

案釋菜時未可語賓東序宜合語當讀無介為句而語可也

自為句

況于其身以善其君子

東匯陳氏曰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

曲其事也

案陳說得之舊讀于為迂是也解為廣大則非

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為世子則無為也

疏云成王既無父今若以成王為世子時則無

為世子之處朱氏曰周公以成王幼而為君前此未嘗習為世子法也

案文義舊說似順朱氏亦得為一義

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案此謂與宗人圖嘉會之朝若燕同姓於寢始人在庭之位

如此若每日常朝於路寢同異姓之臣皆在則如燕禮大射

禮之位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皆以

官不以齒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鄭注外朝路寢門之外庭

案天子治朝之位詳司士諸侯治朝之位無文疏引大射言

之或亦當如燕與大射內朝之位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案宗廟如外朝之位謂亦如外朝之以官不以齒非謂祭與

朝同位也同姓無爵者皆以昭穆序於阼階之東南西面北

上昭為一行穆為一行同姓之有爵與異姓之有爵者皆以

爵序於西階之西南東面北上王初立於門西北面得獻則

移而東面北上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精麤為序

鄭注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

案斬衰本無精麤此言以其喪服之精麤者據常法本親之五服也陳氏謂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非是

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吳氏曰春秋傳諸侯始祖稱太廟羣公稱

宮此貴宮謂羣公之廟下宮謂羣公之下者如魯仲子之宮之類宮統言室則宮中之室也後申釋前文但言貴室下室可見宮與室之非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為路寢下宮為親廟下室為燕寢親廟貶稱下宮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諸父守之然則是尊已所居而卑祖禰義殊未安蓋君出庶子但以族人守宮廟而已若君之所居無容族人守也公宮是總言太廟貴宮下宮五廟共為都宮故總謂之公宮也

案吳氏說是公族以宗廟為重故分守之若路寢燕寢自有

守者

遂發咏焉

鄭注發咏謂以樂納之

案以樂納之蓋奏肆夏也以鐘鼓奏之而無辭疏謂發其歌

咏非也

既歌而語

案說見前注謂歌備而旅旅而說非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事

鄭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為之舞皆於堂下眾所

合學士也東匯陳氏曰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象舞決非武舞

案季札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有憾象為文王樂明矣

管者匏竹之總名以管奏象舞無人亦吹籥兼翟而舞仲尼

燕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是也詩序言維清奏象舞者未

必然而象必非武王之樂大合眾以事事即奏象舞武之事

陳氏謂行養老之事非是

反養老幼於東序

長樂陳氏曰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未嘗不兼養然非所重特老者而已

是詩經傳賈扁

禮記訓義擇言四

案陳氏說是此言終之以仁故兼饗孤子言之王氏剛幼字非也

禮運

賁桴而土鼓

廬陵胡氏曰賁草也以草為桴鄭以賁為土非也若云聲誤不應明堂位又誤

案胡氏說是疑賁與跕通跕莖似管可為桴土鼓燒土為鼓

卽缶也

故元酒在室醴醖在戶粢醑在堂澄酒在下

案元酒在室卽明水配鬱鬯也以其重古故首言之其在戶在堂在下者亦以明水配齊以元酒配酒非謂室中一設其餘不設也又崔氏謂大禘備五齊三酒禘祭用四齊時祭用

禮益二齊未必然愚疑泛齊最濁用之天地神祇不用之宗廟故諸篇皆無言泛齊者宗廟用鬱鬯無泛齊神祇用泛齊

無鬱鬯亦相變也 疏引崔氏言大禘九獻之儀節未必盡然如尸坐於堂其時主當在室故禮器云詔祝於室坐尸於

堂崔謂主亦在尸之右焉周禮唯有司巫其匪主未有言迎主出入者禮器云設饌於堂為祔乎外謂薦腥薦爛之饌若

既合亨饋孰當陳饌於室行陰厭崔謂先陳之於堂後乃徙堂上之饌於室豈其然乎腥其俎以法上古孰其殺以法中

古則堂上薦腥有兩獻薦爛亦當有兩獻薦腥為朝踐薦爛為朝獻若陰厭之後延尸入室則當食舉未食不當有獻崔

所序者無薦爛之兩獻而序五獻六獻於尸食之前又豈其然乎崔又謂大合樂以前謂之接祭曾子問所謂接祭者接

禮記訓義擇言四

猶捷也因有故而疾速以祭非有接祭之名也后再獻之後當賓長獻崔謂於是王可以瑤笛獻卿豈有賓未獻尺而王先獻卿者乎

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案五行分布於四時之中土無專位位在夏季中央而亦寄王於四季之月四時之順序由日行之進退而月輔乎日或合或離亦由是以生明生魄焉其大常之數十五日而盈十五日而闕朔虛所不論也三五猶云半月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

案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猶下文云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言其迭有所主云耳非真一月而易一食一月而易一衣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

案六章者天地四方之色左傳謂之六采五色加元為六章猶之五味加滑為六和此與五聲六律又別是一理鄭氏欲避五色之複取考工記土以黃其象方以下為六章吳氏又以衣裳各六為六章皆非也

故洗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

鄭注埋牲曰瘞幣帛曰繒

案瘞繒謂理制幣也若以瘞為埋牲則繒字單舉不辭

禮器

天子之席五重

案司几筵皆三重之席無五重此記人之說異陳氏禮書謂

席在筵上皆再重未確

鬼神之祭單席疏云神道異人不假多重

案司几筵祭祀席不單者為尸設席也此為神設席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疏云士不問多少其二揖之

案周禮士旁三揖非一揖也以三等士分言之謂上士一揖

中士一揖下士一揖則可耳

天子之堂九尺疏云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氏曰九尺非周制周之上公以九為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為節也

案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是九尺有明文

上公雖亦以九為節堂之制度如山節藻稅復廟重檐刮楹

達鄉之類當有不得而同者不嫌其同九尺也周氏說非是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椌禁陳氏曰椌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

侯之尊有罍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為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所以無彝酒之過

案司尊彝六尊不言承尊之物似與廢禁之說合然燕與大

射諸侯之尊皆有豐注謂豐形似豆卑而大則又與此不合

此亦記人之異說未足為據也若司尊彝六彝皆有舟所謂

舟者偶有此名耳不必有深義若曰以此為戒則六彝盛鬱

鬯以裸尸豈為神設戒而立此名與司尊彝皆有罍非與皆

有舟為對也罍亦尊名所以盛三酒本非度尊之物而陳氏

與舟並論不唯穿鑿且謬誤矣

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陳氏曰藻旒或謂之繁露以其象然也漢制天子纁旒前長後短臣

有前無後非古也

案繁露之名不見經傳唯見汲冢周書王會篇董仲舒著書名繁露蓋以此又案冕旒本有前無後故此經及玉藻郊特牲皆云十二旒亦云二十四旒可知其無後旒也漢制天子藻旒前長後短鄭氏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遂延之文遂誤耳東方朔明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後旒將安所取耶陳氏謂前長後短有前無後者皆非古考之亦不詳矣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一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三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五

婺源江永慎修著

內則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案此記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事親之禮即後文云昧爽而朝之事服元端而著鞞搢笏士之服也若庶人則深衣而已雞初鳴甚言其早其實適父母舅姑之所亦在昧爽之後朱氏疑其有妨老人之安寢而終歲行之亦恐以煩勞致疾讀者不可以辭害意此亦當知之先儒雖探此文入小學而不能使士庶之家皆通行禮過煩勞者難行也如曲禮所云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言簡而該此則家庭可常行者矣

晨起之事皆詳獨不言醜後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閒面垢燂潘請醜是古人不於盥時洗面又必煮泔米汁而醜之此古今人情之不同者也

縱鄭注云縱韜髮者也孔疏云士冠禮云緇纒長六尺鄭云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

疊而用之未知孰是盧說為優陸氏德明云黑繪韜髮

案古人不露髮先以六尺之纒韜之而後結之為髻非以纒

裹髻也疏謂盧說為優者未確朱氏謂緇用布六尺疊之如

帶以韜髮四周露其中為髻蓋用盧說緇用緇繪非布也

鞞東匯陳氏云古者席地而坐以臨俎豆故設蔽膝以備濡漬

案用鞞之意鄭注乾鑿度得之見桓二年左傳疏陳氏此說

亦是一義

屨著綦鄭注綦屨繫也孔疏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為行戒未知然否或云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

士冠禮黑屨青絢云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朱氏云綦言著謂以綦著屨而繫之也或云絢非是

案朱氏說是陳氏集說因孔疏而誤

衣紳東匯陳氏云元端紳衣之上加紳帶士妻之服

案婦人納衣不可謂元端

衿纓長樂陳氏云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則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乃纓未笄無所施既嫁夫脫

之矣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東匯陳氏云纓香囊也

案二陳氏說是疑許嫁之纓繫之於首衿纓之纓繫之於身

繫首所以示繫屬夫既脫則不復著繫身者所以為飾男女

未冠笄及婦事舅姑皆衿之男既冠則不復衿也

不有敬事不敢袒裼朱子曰尊長之前有敬事方敢袒裼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為敬非有敬事

而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袒與裼皆禮之敬故非敬事不袒裼也

案袒而有衣曰裼袒而無衣直謂之袒射禮言袒不言裼是

袒而無衣者也裼又別時之事陳氏分袒裼為二更密凡袒

裼皆是出左袖

不嘯不指

鄭氏云嘯讀為叱叱嫌有隱使也陳氏說見集說

案陳氏謂叱亦有當發者嘯字讀本字此說是然謂嘯指聲

容有異駭人視聽猶未盡當兼鄭氏嫌有隱使之意

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案此皆勿逆父母舅姑之命之事應氏謂徐而待之則親知

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陳氏謂俟尊者察其不耆不欲而改

命皆太拘加之衣服而不欲謂若時已溫而尊者猶使加衣

衣未垢而尊者欲其易衣之類

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鄭注云猶為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朱氏云放婦出而不明其罪何以服婦之

父母不表禮者不表著放出之禮也放出之禮維何告之宗廟告之族黨鄰里曰是不足以承家放出之無使復不如是者冀其悔而不忍終絕也

案朱氏說是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

鄭注云婢子所通賤人之子

案檀弓陳乾昔曰使吾二婢子夾我則婢子即婢也父母所

愛之婢雖父母沒敬之不衰若婢子所生之子則庶子中兼

之矣鄭注非是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朱子曰或疑友當為敢項氏曰言舅姑若行使冢婦

冢婦毋得以尊自怠而陵辱冢婦令其代己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以毋字統之

案當從項氏說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劉氏云敵耦者欲求分任均勞之意

案劉氏此說似可從而項氏通下三句言之云舅姑若使介

婦亦不可恃舅姑之命而傲冢婦故毋敢敵耦不敢並行並

命並坐也當從之

不敢並命

鄭注云命使令吳氏云謂冢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

案當從鄭氏吳氏說陳氏謂不敢並受命於尊不敢並出命

於卑亦可通然亦當主出命言

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案吳氏以賜字為句陳氏以故字為句從陳氏可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孔疏云子弟若有功德被尊者歸遺衣服衾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

案孔氏是近世萬氏謂子弟指宗子之為子弟輩者獻其上

又指宗子之尊於我者不可從既為大宗子無論長幼皆尊

於族人何分等級其上若不指物而指人則其次說不通矣

稱穠

鄭注熟穫曰稱生穫曰穠也陸氏曰稱熟穫若今晚稻穠生穫若早稻故說文云稱糧也穠早熟也

案陸氏說是若未熟而穫則不可食矣吳氏謂稷稻有此二

種者亦得之

芝栭

案注疏芝栭是一物賀氏謂芝木椹栭軟棗恐不然芝栭蓋

菌類說文蕈桑莫也栭莫似是一字似栗之栭爾雅名栭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閒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

日之御鄭注衰老無嫌吳氏曰上文言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謂年未七十者

案詳上下文意蓋謂有妻有妾媵者皆以次進御夫婦年未七十而妾猶在五十則妾御四日妻御一日如是則婦與夫不常同處而有閒歇之夕至七十唯夫婦同處而妾不御也舊說謂衰老則無嫌而吳氏連上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言

之與下文不貫似非經意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案此謂三日負子出寢門行射天地四方禮宰設太牢以接之重適也舊說讀接為捷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固未安王肅杜預謂以禮接夫人亦與接子不協陳氏謂接見其子固是而見字亦不確見子在三月之末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鄭注外寢君燕寢也疏云適子謂太子之名無辭之事與世子之弟同故與適子連文同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知者下文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擯者以其子見是也

案適子庶子皆見於君之燕寢若側室者生子之所君尊當不於此見妾子下言公庶子生就側室謂妾於此生子耳若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自是就君之燕寢而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案前言嫡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是衆子皆君自名此又別記異聞也君所有賜謂君有特恩耳而疏謂偏所愛幸恐開嬖幸之門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鄭注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

適孫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應氏云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

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案當以注疏說為正應氏亦可備一說

男鞶革女鞶絲鄭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革革帶也

左傳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言鞶帨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為帶特鄭氏以鞶革為盛帨之囊

案從陳氏說謂鞶為帶可也然幼時之帶當狹小

學書計馬氏曰書文字也文言其形字言其法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

案書古人謂之名秦漢以來乃謂之字字即名之變如人之

有字也謂孳生無窮為字後人臆說非字之本義

請肄簡諒鄭注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請習信謂習應對之言東匯陳氏云簡書篇數也諒言語信實也皆請

於長者而習學之一說簡者簡要謂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為迂曲煩擾

案幼者不能多授業又慮其不信以欺師故所請所肄欲其

簡要而信實則記易堅習易熟而無虛偽以塞責者矣

內而不出孔疏云蘊蓄其德在內不得為人謀慮東匯陳氏云蘊蓄德美於中而不自出以見其能

案從陳氏說

孫友視志東匯陳氏云孫友順交朋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向也

案孫友者謙孫不敢自矜然已有志尙視之於友則友可與

切磋或有失則救正之子路曾皙諸人之言志所謂視志也

視示同

二十而嫁

案三十而有室二十而嫁言其極不是過耳早嫁娶者禮固

不禁

凡男拜尚左手 凡女拜尚右手

案尚謂以一手覆於彼一手之上

奔則為妾

案不以禮聘為奔聘正妻而媵從之或買妾焉皆奔則為妾也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謂貧乏不能備禮者權許之雖為妻亦若奔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

鄭注天子以五采藻為旒旒十有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

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

案鄭氏謂冕前後皆垂旒非也東方朔云冕而前旒所以蔽

明其說在漢儒之先若後旒安所取義禮器郊特牲及此文

皆云十有二旒不云二十四旒鄭氏蓋因此云前後邃延而

誤前後邃延但謂前後之延自延端至邃武皆深遠不謂前

後皆有旒也且一旒十二玉十二旒一百四十四玉已繁重

矣若復加十二旒有二百八十八玉其重當數斤恐首不能

勝夫子何取乎周冕而服乎此鄭說之不可不辨者

聽朔於南門之外

鄭注東門南門皆為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

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

案明堂別一制度不與宗廟路寢同制顧命在路寢有東房

西房覲禮在廟有東箱皆非五室之制鄭答趙商謂成王崩

時在西都文武遷豐鎬作靈臺辟廡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

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愚案汲冢周書作雒

解云乃立五宮太廟

原本脫二字今遵全書攷證據汲冢周書增

四庫

宗宮考宮路

寢明堂是洛邑有明堂矣謂西都未作明堂則可謂宗廟路寢如明堂制則不可

五飲上水漿酒醴醢

案此五飲以薄厚為次水無味而為諸味之本故上之漿者酢馘嘗米水為之酒者沛去糟醴則和糟者也醢粥也周禮六飲水漿醴涼醫醢此分醴為二而無涼醫內則亦無涼醫而有醢濫所記各不同也

史定墨

鄭注視兆坻也疏云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卜從吳氏云墨謂既坻之後以墨塗之坻大者食墨粲然可見坻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坻而已

案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注云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史占墨卜人占坻注云墨兆廣也坻兆豐也墨大坻明則逢吉是墨者火灼所裂之兆非先以墨畫而後灼也兆之體不常安能必其如人所畫如此則卜之能從者鮮矣疏說非是吳氏謂先坻而後墨姑備一說

君子之居恆當戶

鄭注鄉明

案曲禮為人子者居不主奧謂父在時若非父在則室中當居奧中有牖以為明戶不恆開豈恆居之以嚮明冬月風寒當戶而坐亦非謹疾之道此謂君子在堂上恆居東序下當房戶而西嚮也不當戶牖閒者戶牖前南鄉賓客之位非恆坐之處也房戶恆闔

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疏云輝光儀也東匯陳氏云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

又盛於輝也吳氏云輝如謂味爽之際晨光猶熹微有光謂質明之時晨光又顯著

案吳氏說是輝如即詩夜鄉晨庭燎有輝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

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鄭注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無所詘也或謂之大圭陸氏云珽非大圭

大圭長三尺此長二尺六寸王執鎮圭搢大圭以祀天朝日饗先王執冒搢珽以朝羣臣見諸侯諸侯稱茶大夫不得謂

笏為茶故曰天子御珽諸侯御茶大夫服笏

案珽非大圭陸氏說是管子有服玉笏以朝日之文因笏之

插帶有似於大圭故以大圭為玉笏耳詘對直言謂其形微

曲諸侯惟曲其上大夫并曲其下後世笏作彎形正是前詘

後詘之制鄭以殺其旁為詘亦非是

登席不由前為躡席

鄭注升必由下也陸氏釋文云為於偽反本又如字疏云失節而踐為躡席應從下

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東匯陳氏云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蓋行禮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

席稍密或數人而其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

也

由前則是躡席矣朱氏云一踐也謂不踐前席席以前為正

案釋文為字存兩讀似陳氏之說古人已有之當以於偽反

之讀為是此但論一人之席之升法未論數人同坐一席也

若同坐一席由後升不得由前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疏云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為其汚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

以近前之意謂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或云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

案當從前說以齊字為句曲禮所謂食坐盡前也豆去席尺

言設豆去席之法非解所以近前之意

飯飲而俟鄭注飯飲利將食也

案此飲謂將食飲水以利喉飯者飲與食皆可言之朱氏謂

飯畢亦飲而俟君餐未確

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案注疏讀斯字爲句又以禮已三爵而油油爲一句文勢似

有未安或可如王肅說言讀如字二爵而言謂可以語也言

斯禮已謂語必以禮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

鄭注居冠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威儀燕居無事

者去飾疏云燕居之冠屬武於冠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威儀故也又不加綏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

儀飾故也

案吉冠內畢冠向武外屈入武內縫之非燕居則冠與武別

臨著乃合蓋冠卷本爲一條有兩端著時以一端貫入前畢

合於後畢之內有紐結之然則纓與武亦當別既屬武然後

屬纓也若冠卷先作圓形以冠來合之則內畢之制臨時始

縫恐制度不如此然愚猶疑冠與武不可別作冠時無分禮

冠居冠皆當縫合之所謂居冠屬武者對下有事然後綏而

言謂居冠但結其纓使武與首著而纓短不更垂綏非居冠

乃用垂綏之纓也

元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

鄭注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綏當用纁

案此蓋尙紫之漸也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齊人尙之五素

而易一紫又戰國策云齊紫敗素也而價十倍春秋之末衛

渾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數其罪而殺之謂紫衣僭君服也然

則紫之奪朱其來有漸夫子所以惡之雖褻服亦不用也

衽當旁

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

合前後上下相變

案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裁為十二幅四幅正裁為八當裳之

前後二幅邪裁為四當裳之旁雖十二幅皆為裳而當旁者

名衽餘幅不名衽也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

字明惟衽交裂他幅則皆正裁孔疏不達鄭旨誤謂每幅交

解之闊頭廣尺二寸向下狹頭廣六寸向上是十二幅皆得

名衽何謂衽當旁乎且十二幅無正形以聖賢法衣反為奇

邪不正之服後世深衣裳之誤自孔氏始凡衽者皆以揜裳

際得名喪服之衽殺而下左右各二尺五寸疊作燕尾之形

屬於衣垂而放之朝祭服亦當然深衣長衣之衽殺而上屬

於裳縫之以合前後縫者惟身之左旁深衣篇謂之續衽右

旁不可合別有鉤邊屬於衽漢世謂之曲裾此經未之及也

衽有殺下殺上之異故棺上合縫之本名為小要者上半殺

而下下半殺而上亦得衽之名鄭注是以小要取名焉謂棺

上合縫之衽也疏引皇氏熊氏解鄭注凡衽者以下皇謂殺

而下者為喪服熊謂殺而下者朝祭之服各指一隅相兼乃

備皆得鄭注之意但失不以小要為棺上合縫木耳而孔氏

反駁之謂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

為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為

衽此又大失鄭注之意皆由不識衽為在裳旁故也愚別有

深衣考誤一卷詳之讀又考諸經傳言衽者孔子曰微管仲
 吾其被髮左衽蓋中國裳衽縫其左旁以左掩右衽之不合
 者在右邊夷服之衽縫其右旁以右掩左衽之不合者在左
 邊也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謂以裳兩角上插於
 帶也詩采芣芣薄言桔之薄言頤之爾雅云執衽謂之桔
 扱衽謂之頤蓋芣芣貯於裳中執其裳之兩角又插之於帶
 也朝人云終歲御衣衽不做蓋鞞不和則車不安御者裳之
 兩旁常掉動而易做鞞和則無此患也左傳清沸魑助長魚
 矯殺三卻抽戈結衽而偽訟者亦是以裳之兩角結之於帶
 為鬪訟之狀也凡此皆衽當旁之驗也左傳昭公衰衽如故
 衰是喪服之衽公羊傳齊侯唁公於野井國高致糗而昭公

以衽受乃是朝服之衽耳

近世又有謂布六幅

萬充宗說

以三

正裁為六在裳之前後以三幅邪裁為六在裳之兩旁而
 虎有衽屬於衣裳之正裁者屬於衣裳之邪裁者屬於衽此
 說雖稍破孔疏六幅皆交解之謬而以三幅邪裁亦無謂衽
 當旁即是裳幅之在旁者而謂別有衽屬於衣亦無稽皆由
 不肯細研鄭注又未通考諸經傳之言衽者耳

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

鄭注振讀為衽禪也表裘外

乃出疏云形解衽綌給其形露見表裘

在衣外可鄙褻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案論語衽絺綌必表而出之先儒皆謂絺綌外有衣朱子易
 之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與此處亦不相妨蓋燕居
 時或可絺綌在表入公門必更有朝服在表也表裘外衣謂

裘外無裼衣又無上服

襲裘不入公門

鄭注衣裘必當裼也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

裼衣為異耳

案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上服開前衿袒出左袖露裼衣謂

之裼不袒左袖則謂之襲事親以質為敬故不有敬事不敢

袒裼事君以文為敬故襲裘不入公門言入公門必袒左袖

露裼衣也是以下經鄭注云袒而有衣曰裼聘禮注云凡袒

裼者左孔疏謂裼襲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異蓋疏已詳

於曲禮執玉條彼疏云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

袒出其裼衣謂之裼其說已分明矣但謂裼衣外更有中衣

為襲衣疑不然耳而吳氏不詳考古人左袒之禮謂直其領

而露出裼衣為裼曲其領而掩蔽裼衣為襲後人大約袒其

說未有能通考羣經確依注疏解裼襲者甚矣禮學之難明

而易晦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

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為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

覆之者裘襲也詩曰衣錦綉衣裳錦綉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案以帛裏布非禮而皮弁之內得有錦衣者程慄也云錦衣

非全用錦也蓋中衣之緣耳婦大衣錦襲衣亦然此說是

君子狐青裘豹褻元緇衣以裼之

鄭注君子大夫士也緇綺屬也染之以元於狐青裘相宜

狐青裘蓋元衣之裘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元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

雜以豹褻

案熊氏說是疏引皇氏說謂元衣為元端非也禮不以帛裏

布

服之襲也充美也

鄭注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疏云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

極以質為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敬袒褻君非血屬以文為敬故臣於君所則褻若平敵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彼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欲文質相變故褻襲不同也

案疏說得之後人泥於詩之禮褻暴虎孟子之袒褻裸程曲

禮之勞毋袒謂袒褻皆不敬之容臣於君前豈反以是為敬

不知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平居而袒褻則不恭也行禮則不

然故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褻又曰周旋褻襲禮之文也又曰

褻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古人之重褻襲如此凡

禮經言褻者左袒而有衣也單言袒者左免衣肉袒也喪禮

肉袒祭禮迎牲割牲養老禮割牲皆肉袒射禮惟君袒朱禱

餘皆肉袒而以拾韜左臂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侯氏請

事右肉袒謂刑宜施於右臣於君前且有肉袒之時而又何

疑於褻乎古禮不合今人者甚多如喪祭之肉袒今人必不

肯行而古人反以是為敬又如食飯以手食醬以指脫屨而

燕臣見君而解鞵此類豈可以今人之情臆斷其無此事哉

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鄭注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也疏云魚須文竹庚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本象可也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純也竹本尤堅故士笏用焉象諸侯所以為笏者也大夫近尊其勢屈士遠尊其勢伸故士飾笏用焉或謂竹本象者以象飾其本誤矣陸氏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為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案疏以本為本質陳氏以為竹之本當從陳說象可也不言

以象文者蒙上文也若純用象恐太僭君陸氏說未必然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鄭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摺笏也

案笏者朝祭吉服之飾尊卑皆用之臣則因之以記事君不

於笏記事而亦摺笏可知設笏非專為記事也子事父母亦

摺笏以其服元端也若燕居服深衣當亦不摺笏矣而況於

大喪服乎小功不說笏蓋承上文見於天子與射而言謂臣有

輕喪服在君所不說笏也若在家服小功服雖不當事不免

豈可以笏施於凶服乎不唯小功而已雖總麻亦無摺笏之

理鄭注平古豈不合今人齊其美也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鄭注殺猶杆也天子杆上

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杆其下首廣二寸半新安王氏曰大圭其長三尺此言笏其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為

大圭況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乃以考工記大圭之制為

笏且記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大

夫士殺其下首平中博三寸則上下皆殺也下殺便於摺插

上殺便於操執而摺之也何謂天子杆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杆其下首乎

案王氏說是但當云上殺是便於摺下殺是便於執耳鄭氏

之誤不惟以珽笏為大圭而又以此經之殺釋前經之誥殺

者殺其旁誥者曲其身豈可混而一之哉 又案笏者常摺

而不執惟有指畫於君前及記事於君前暫出之用畢仍摺

之疏中每云執笏蓋習於後世執手板之義而不知其非也

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鄭注

直目鞞制天子四角直無圓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圓其上角變於君也鞞以下為前上為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臨川吳氏曰鞞之制長三尺上廣

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
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
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處亦廣二尺又就上五寸之左
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處亦廣二尺又就上五寸之左
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下各五寸
皆不斜裁故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
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下左右角廣一尺處
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之兩邊各斜一寸去其兩角其下
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斜其兩角而已故圓士之
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處二尺亦就止處斜
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斜
圓二角蓋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

案吳說詳明鄭注殺四角使之方當亦如吳說孔疏謂以物

補飾之使方恐失鄭意

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案鞞之制上有肩次有頸頸為正身橫度之為廣直度之為

博頸五寸者廣五寸也博二寸者直度闊二寸也頸不言長

亦如肩之二寸也肩不言廣亦如正身上邊之一尺也

右徵角左宮

鄭注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臨川吳氏曰林鐘為

徵陰聲之首故居右而角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為宮陽聲之始故居左而羽與宮近故以羽配宮無商聲者周樂不用商調也

案吳氏說亦善若以聲調之位言之徵角在兩端者居右宮

羽在中間者居左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佩

而爵鞞

鄭注謂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事也結其在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

其綬不使鳴也居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於君亦結左朱氏云注出字對下居字言所處謂所到處明非在朝也言不佩

玉則佩器可知矣左結右設俱為事佩世子有代君之嫌不惟不敢言德即事亦未敢謂盡能勝任也居平居不在君前

時設佩無不設也若公朝盡去德佩非所以肅觀瞻故德與事兼設而結其左焉設者為朝結者為君也結謂德與事皆

結齊亦然

案朱氏說與疏異似得鄭注之意注謂結其綬不使鳴謂鱗

燧之屬不結亦有聲非謂不使玉鳴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注讀拜字句山陰陸氏曰拜賜句

案當從陸氏讀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褻疏云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褻之是不見美也

案不褻謂不袒露褻衣即襲也疏說誤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鄭注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繼

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開容迹徐趨君大夫士之徐行也皆如與尸行之迹也朱氏曰君行與尸行皆接武尸尊故得與君

同大夫以下位愈卑而行愈速也

案一舉足為武接武繼武中武皆即己之武迹言之尊者行

步狹而徐卑者行步闊而速也朱氏說得之舊說謂君大夫

士與尸行者誤未入廟尸猶是臣尸或出必乘車君與臣未

有與之行於道路者在廟中迎尸延尸送尸皆祝之事君

不與之行祝之迎送尸也必前導之而行出口過主人降階

及門祝皆嚮尸儀節詳士虞禮亦不得有繼武中武之行步

立容德鄭注如有予也

案注說未安朱氏云儼然有德氣象也

盛氣顛實揚休臨川吳氏云休當為煦氣之充於體如陽之蒸煦

案謂氣充實於體揚其休美於外如云充實而有光輝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鄭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

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清江劉氏曰注說非也此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私臣於君命不得言主以名之

是詩經釋義

禮記訓義擇言五

楚隆之辭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稱名者也

大案當從劉氏說下文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不得用私

人擯也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臨川吳氏曰周公營洛邑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以會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無周公代王受諸侯朝之禮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舊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案從吳氏說

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疏云其餘諸侯有皋門應門及路門

案此言魯之庫門雉門儼天子之皋門應門耳非謂惟魯有

庫門雉門而餘諸侯不得立也說見檀弓

刮楹達鄉鄭注每室八窗為四達

案每室八窗者明堂之制也廟堂未必如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新安王氏曰周公為魯大祖而開國實為魯公其廟不毀不可援文王為比若武公毀廟復立季氏為之也豈可比之武世室乎

案王氏說是

夏后氏之龍龔虞殷之崇牙周之璧鬯鄭注周又畫繪為鬯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

樹於龔之角上

案璧鬯喪葬之飾豈可施之於樂器此因後文殷之崇牙周

之璧鬯而誤也璧鬯當作樹羽蓋以五采羽樹於龔之角非

縣於璧鬯之下陳氏祥道云喪禮旌旗之飾亦有崇牙棺牆

之飾亦有璧鬯與龔虞同者為欲使人勿惡也此因誤文而

禮記訓義擇言五

禮記訓義擇言五

強解耳然則崇牙亦用之何也曰崇牙本旌旗之飾猶虞之綏夏之綢練吉時旌旗亦用之箕業上刻為牙以縣鐘磬之絃有似於旗上之牙本不為嫌若璧嬰者周人特設之為障柩之飾記與棺牆夔重諸物並言皆是凶器吉時王出行節服氏維大常旅賁執戈盾夾車條狼執鞭夾道未見有持璧嬰為儀衛者箕上無取於障飾何故以送喪之凶物畫於其上崇牙樹羽頌有明文謂璧嬰上垂羽自是後人彌縫之說徒言璧嬰何以知其有樹羽記人亦不當如此屬辭也經文有說先儒破讀者多矣此句獨未有疑者何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陸氏曰兩四六八漸增其數也方氏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苽八簋黍稷稻粱白黍黃

梁稱樵吳氏曰簋盛黍稷其盛稻粱名簋

案吳氏說是陸氏言及於數非其實方氏說亦可取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虞尚用氣祭首氣之陽也三代各祭其所勝夏尚黑勝赤故祭心殷尚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勝白故祭肺

案方氏可備一說

周之璧嬰

鄭注天子八嬰皆戴璧垂羽案此因前誤文之璧嬰合於周頌之樹羽意其亦有垂羽非也

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三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四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六
婺源江永慎修著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鄭注母服輕至免可

哭而免朱子云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女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呂氏云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而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案免是凶服缺項乃主冠禮所用謂免即缺項擬非其倫且

缺項惟著緇布冠用之若著元冠未聞有缺項內則子事父

母繼笄總髻冠綏纓皆詳而不及缺項可知元冠無缺項也

呂氏說未確又案程大昌泰之有袒免辨以免為免冠愚

辨之附錄於後辨曰喪服之免舊音問以布爲之而程文簡以如字讀之謂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義但爲去冠而非別有一物名爲免也愚以爲不然喪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則免以布爲之有明文矣程氏讀此免字亦如字又別爲之解云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然則此免又不爲去冠而但謂免其麻括髮是自變其說矣又謂若如鄭氏說讀如問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愚謂爲母喪而著免免者奉尸俛於堂之後未成服之前則然既成服自有七升之冠非卽以布免爲冠加諸齊衰之上也若嫌其同於五世外之服則未成服之前主人免之時衆主人不辨親疏而皆免豈亦同於五世以外之服乎問喪篇云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既曰爲之免以代之則必有一物加於首以代冠不可謂去冠以代冠也又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曰不冠者之所服則分明有布以繞髻否則何不直以免冠答問者乎小記謂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正謂虞始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臨祭乎小記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此亦謂君弔必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對君乎又免之非免

冠考之奔喪之禮尤可見奔喪篇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於序東凡括髮者

必去冠既括髮於堂則首無冠矣而又言免於序東與奔父

喪之不免者特異則免必有其物正小記所謂為母括髮以

麻免而以布者也豈可以去冠釋之乎唯曲禮冠毋免之免

讀如字謂平時毋露首非可以是概之喪服之免也喪服去

飾之甚者為括髮為父為母皆以麻程氏遷就其說謂為母

喪括髮以布豈不背禮經乎小記又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

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其文甚明親

始死去冠而笄纏於是斬衰婦人則去笄而纏是婦人之去

笄猶男子之去冠也齊衰喪既括髮而免婦人則髻婦人之

髻猶男子之免髻必有其物則免亦必有其物也使去冠卽

為免則婦人之髻亦但為去笄乎如謂婦人有髻而男子但

去冠豈制服反詳於婦人而略於男子乎今世喪禮雖簡略

而五世親盡行弔於族人首必戴白猶古人之免也使免冠

之說行皆露頂以臨喪豈禮也哉程氏又引周禮縣衰冠之

式此小宗伯之文也而夏官太僕則云縣喪首服之法於宮

門鄭注云首服之法謂免髻笄纏廣狹長短之數是免髻等

自有太僕縣之非無體式也程氏引其一遺其十矣

齊衰惡笄以終喪鄭注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

案鄭注經文齊衰不當有帶字今注疏及諸本皆無帶字集

說但言笄而不及帶皆非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

則髮朱氏云括髮免髮三者名雖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露笄
纏斂訖并笄纏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注
謂以麻自頂而前交於額卻繞於髻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
謂之麻免髮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
者以不冠得名髮亦以麻為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髮皆髮在
內而以麻與布裹其外男主外故以外物為稱自麻與布言
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為稱自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
季長謂廣四寸然取括髮則一寸不足馬說為當愚意闊四
寸兩頭漸殺長足自項交前繞於髻又折其末可以結斯三
者之制一也男子有括髮又有免婦人止一髮婦人質不變
也

案括髮免髮朱氏說最詳晰疏引皇氏說謂髮有三種一麻

髮一布髮一露紒之髮孔氏考校謂止有二髮麻布之髮皆

得謂之露紒孔氏說是然則喪服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布

總箭笄髮衰三年此總言女子首服有布總箭笄髮三物其

實三年不常著髮也俟男免而後婦人髮也髮之制說見檀

弓上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鄭注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

案詳禮意止是尊大夫耳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鄭注謂婦人思殺於父母

案婦人為夫斬衰三年為長子齊衰三年皆最重之服故稽

顙其餘為父母降服及為舅姑期服皆不稽顙其餘中當亦

兼舅姑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孔疏云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烝

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

案孔子雖為父後而為出母施氏服期者閔其無子異於有

過而出者也子上之母出子思不使子上喪者別以義裁之

也子思爲父後得爲母服者嫁母非出母也

而立四廟劉氏云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

案劉氏說可從然吳氏遽增諸侯及其大祖一句亦未可

庶子王亦如之劉氏云此一句當在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吳氏云案此說是也慈母妾母之子爲君者

至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爲王者其禮亦如之也謂此主妾別無它子則子之爲王者歲時爲壇祭之

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

案此說亦可從然亦當闕疑未可輒改經文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朱氏去申子孫言之則爲祖自族人言之則爲宗爲祖卽爲宗也曰繼別者謂世世

繼此別子爲大宗也

案經文宗與祖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注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

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皆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爾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殤祭之應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育子鄭氏以殤爲已之子而繫於父之庶以無後爲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唯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爲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也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祖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

案殤與無後者皆謂庶子之子當從應氏說又案注疏親者

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曾子問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

宗子之家也從祖祔食謂從祖廟祭之卽曾子問所謂當室

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者也非謂因祭祖而以殤祔祭也

張子謂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東匯陳氏亦

謂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皆非是應氏謂從祖而祭於

皇青巫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六

五

宗子之家非必同祭於祖亦得之但耐焉而又食之文義未安耳 又案鄭注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氏所謂已是父適得立父廟者是也張子謂已為其祖矣無所耐之然則庶孫又於何處祭其殤子乎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孔疏云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

案孔氏說是吳氏移此文屬於前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之下泥於三殺之分配而以親親專屬之子孫非是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

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不敢擬於尊者

諸副未有君道也

案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此經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對公子降妻之父母而言蓋公子厭於父降其妻為大功遂降妻之父母無服若世子之妻為繼體之配異於公子之妻其為妻服齊衰不杖期故妻之父母仍服總也應氏謂世子不敢擬於尊者非是天子諸侯所不服者多矣何止妻之父母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耐而已 鄭注

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朱氏云若子少則以衰抱之何待大功朋友為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辦喪祭大功同財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為之資助且為之代拜賓非無後攝主也

案喪必有主以拜賓行祭子幼雖以衰抱之而攝主亦必代

之拜虞祔練祥之祭皆須攝主行之若親友助資財營辦喪祭不論為主與否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鄭注謂子生於外

異邦而生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孔疏云己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娶所生之子則為己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己

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劉智蔡謨等與王同而以弟為衍字

案此經當從王肅之說若但以在他邦之故父稅喪而已自

若恐非人情計生年弟必在後而言弟者因昆連及之耳勿

泥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案此節本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之下鄭氏正其誤

謂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然猶有隨父稅喪之嫌竊疑此

句之上當有小功不稅四字即檀弓篇曾子所譏者謂正服

小功不稅而降在總小功者則稅也因錯簡故脫一句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鄭注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

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孔疏云

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

杜麻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輕故也

案此經注疏男不變首女不易要所易者男要女首則易服

時男女首經要經皆麻是為正解此篇麻葛皆兼服之間傳

重者特注疏皆謂有葛者誤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

服之鄭注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

皇清經解賣扁

禮記訓義擇言六

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云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則誤也朱氏云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輕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案前經易服者易輕者注疏男女首要皆有麻無葛正如陸氏之說至此經注則謂服麻又服葛前後抵牾蓋誤解兼服之文耳兼服之者謂男子以後輕喪之麻帶易前重喪之葛帶女子以後輕喪之麻經易前重喪之葛經是以麻而兼葛兼之為言包也亦即閒傳輕者包之意非謂服麻又服葛也鄭又誤解閒傳重者特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既不變則仍麻矣今乃以葛易之何謂不變乎蓋重者特謂男麻經女麻帶特留之不易也若如鄭氏說則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反以後輕喪而易麻為葛不亦悖乎且此經注婦人固自帶其故帶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而閒傳注又謂婦人之帶亦特其葛不變之前後不又抵牾乎陸氏此章正鄭注之誤最有功

又案此經注疏本作麻葛皆兼服之而儀禮經傳通解及陳氏集說吳氏纂言諸本皆作麻同皆兼服之蓋傳寫之誤

麻葛石經作麻同彭芸楣石經考文提要引宋剛本至善堂九經本由井鼎孟子七經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阮芸臺宮保校勘記引宋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惠定字校宋本並同石經

大夫不主士之喪 朱氏云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將奈何

案大夫之外別無親其如雜記所謂前後家東西家又無有

則里尹主之乎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孔疏云賀氏云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

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熊氏云夫為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案朱氏云熊氏論最當愚謂夫之身有所從生安得謂無恩

義賀氏說甚謬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

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鄭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

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疏云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同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朱氏云喪有無後而無無主無後謂無為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上親為之喪主今

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不能自為主必大功以上之親為之主如所謂大功者主人之喪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

而祭無依猶無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能撫此孤而存其祀者即魏人所云四孤當為公嫗服而世世祀

之別室者也況其母之所適欲不父之而喪之可乎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無子而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

子之服之矣然雖限於制不得為之期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服所去齊衰三月其為是與疏分異居為三其最

謬者以為主後為專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大功之親重在子家無主後若繼父有主非不可為服謂不必為

服也又云此子有子亦為異居是又誤以後為子之後矣子

之有後無後於繼父何與乎至今不同居之說亦大可疑方

其幼孤依人為活繼父撫育成立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今

之有身有家無覆先人之祀者伊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於

理安乎記云必嘗同居其非今同居可知蓋成立則必歸家

者猶未也必其繼父先能同財而使祀其祖禰反不可謂同

居也喪服傳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謂築宗廟於其家注謂

築於寢門外非也故凡為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

也室者

案此經朱氏論之雖詳然猶有未盡也案喪服傳云夫死妻

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蓋此子若有親者撫育則不必從母適人惟無大功之親是
以從母他適賴所適者撫育之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
以與此子同財而又爲之築宮廟使之祭祀則繼父之恩深
矣如是者如同居繼父服齊衰期若此子賴其撫育而彼自
有親者享其財或繼父先未有子而後生子則此子亦不得
分其財是爲先同居而後異居其恩淺者服輕爲服齊衰三
月若初未從母適人則無恩不服矣此條亦約喪服傳之文
以釋經必嘗同居則與之適人也若無主後卽兩無大功之
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卽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
時使之祀也傳言無大功之親而此約言之曰無主後蓋大
功之親可主人之喪也傳舉疏以包親無大功以上之親則
無後可知矣適人之子雖爲父後而稱不能主喪又無大功
以上親主之則亦若無主後者故以皆概之其實同居異居
之別不在己之主後而在所適者之主後故云有主後者爲
異居謂所適者有主後也有主後則不同財而祭其祖禰可
知舉有主後可該不同財也疏家泥皆字增出此子有子亦
爲異居一義則以辭害意矣假令繼父既與之同財而祭其
祖禰又爲之娶婦生子則恩愈深反以已有子而殺爲齊衰
三月於義豈有當乎朱氏謂疏誤以後爲子之後誠然謂傳

意重在子家無主後疏專指繼父有子者爲最謬恐未必然
子家無主後賴繼父撫孤而存祀此同居繼父與異居繼父
所同也服異居繼父齊衰三月等於己之高曾祖父正爲報
其撫孤存祀之恩也所以異於同居繼父者謂不同財而祭
其祖禰耳所以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者謂繼父自有主後耳
以此審之兩種繼父恩之淺深豈不係於繼父主後之有無
乎經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言簡義該而鄭注亦專言繼父有
子也朱氏又辨昔同居今異居之說亦恐未然所謂昔同居
者謂隨母適繼父受其撫育之恩也今異居者繼父自有主
後不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記言必嘗同居此亦異居繼
父所同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乃盡同居繼父之道
否則爲昔同而今異者矣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此別於全
未嘗同居者耳非謂卽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先同而後
異者服齊衰三月未嘗視爲路人也朱氏論此經猶有未徹
者兩種繼父恩之淺深未嘗較論分明其所以爲異居者由
於不同財所以不同財者由於繼父有主後未嘗推論的確
也若鄭注喪服謂築宮於寢門外此語亦未爲是此因下文
妻不與意其卽在繼父家築宮廟耳朱氏謂成立則必歸家
所謂築宮廟者謂築宮廟於其家此亦太泥倘此子無家可
歸終身在繼父家繼父爲築宮廟於寢門外豈反不得爲同
居乎朱氏謂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
正與疏注相反愚謂凡爲繼父服期者必繼父無主後與之

同財而祭其祖禰者也若此子歸家與不歸家非所論也或因繼父有子固不能與異姓之子同財矣萬一繼父甚愛此子令與己子均財此可為同居繼父乎曰以經文有主後者為異居言之雖分財猶為異居繼父也父有子為主後則異姓不可干之如以均財之故而親之是以利言也故異居繼父壹以有主後為斷蓋以義斷恩也以此益知經語之簡而該注疏別為三種是未達經旨也 又案自孔疏有已有子亦為異居之說後世相沿著之禮律將有實為同居繼父因已有子遂為異居者恩義不明服制乖違所當改正者也

妾耐於妾祖姑

案此經有妾祖姑又後言祖姑有三人則古者有子之妾及再嫁之婦其主皆得入廟但不知廟主若何位置饗神祝辭若何稱謂耳 再考之婦人不立主其耐廟蓋以其神耐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云云疏引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此說是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吳氏云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子以有子而死者為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無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妾之子為君而其妾別有子者則其子之為君者歲時為壇以祭其所生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穀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者是也朱氏云妾耐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耐乎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重亦當使庶子世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或身受恩慈而未為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既受恩慈自當為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案注疏與吳氏說皆據穀梁傳而朱氏即據此記言耐祭者

駁之禮家之說雜出自是不能齊一以人情而言庶子為君安能不自祭其母又安能及身而止穀梁傳但據考仲子之宮謂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而魯十二公多為妾子未見皆為其母築宮也雖有此禮乖於人情度亦不能行矣朱氏謂妾母必非所生母此說姑存之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鄭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云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宗不可絕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以父無殤義故也既與殤者為子則不應云為後據已承其處為言應服此殤以兄弟之服東匯陳氏云男子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以其服服之子為父之服也舊說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者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朱氏云殤而為之後或疑其服與凡為後者有間故明其服之如常以所後雖是十九歲

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以冠笄不為殤故可為之後而以其服服之注疏解未當

案當從陳氏及朱氏說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鄭注妾子父在厭也孔疏云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

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云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已娶雖同宮猶禫

案禫主於祭陸氏謂服之細非也又謂已娶同宮猶禫亦無

據近世字書改禫從衣而廢禫字甚謬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一謂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纁衰也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

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山陰陸氏云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纁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案孔疏二說皆可通以前說為正經文不曰君而曰諸侯據

異國之君言之也陸氏天子重經諸侯重衰之說未確王之

三衰司服有明文豈有弔公卿首著弁經而身不錫衰者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服間有明文豈有諸侯弔己臣當事而無經者又所謂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非皮弁也而陸氏誤以為皮弁豈未讀司服注疏乎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朱氏云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可釋己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為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己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服故釋服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別有喪但彼既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為之服其服或輕於己本有之服或同於本有之服或反重於本有之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己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不當事拜賓仍服已服故曰遂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為主時也不易己服者謂初入為主也初人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釋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服其服不拜賓仍服己重服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當服後死者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案朱氏推說詳盡文理密察權衡精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鄭注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

一等方氏云妾耐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耳

案易牲者不敢以卑牲祭女君是隆女君也方氏謂示其殺非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陰陸氏云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矣氏云陸說於文為順此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士者位卑不可攝而主其喪唯宗子為士分尊故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

案此經當從陸氏吳氏說攝者以卑兼尊之辭又案攝主亦

不必死者無主後亦有喪主在外未歸而攝者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鄭注祖姑有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

人也親者謂舅姑所生張子云耐葬耐祭只合耐一人譬之人情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耐以首娶再娶別為一所可也

朱子云程氏祭儀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

無子或耐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

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

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耐又生存之此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況

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枕隍而不安者惟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再娶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案祖姑有三人則先後娶者皆得入廟祭之古今人情不異

朱子斷從唐會要之說不可易矣耐祭與正祭不同耐為新

死者之從其班是以祖姑有三人宜耐於親者正祭則不可

但及其親而不配其非所生者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

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鄭注不易牲以

來仕無廟者無廟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山陰陸氏云耐於其妻即是耐於其祖蓋妻未有不耐於祖姑者也鄭氏謂

始來仕無廟者誤矣應氏云此據妻之生時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耐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徙

他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

案耐於其妻皆謂夫為其妻行耐祭之禮也而疏謂其夫不

為大夫而死誤矣鄭注謂始來仕無廟方氏應氏正其失亦

是又案鄭注不易牲者以士牲是也王制云大夫廢其事

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死而以士禮葬則生存宜以士禮

為其妻行耐祭士則猶有禰廟祭祖父而其妻得於禰廟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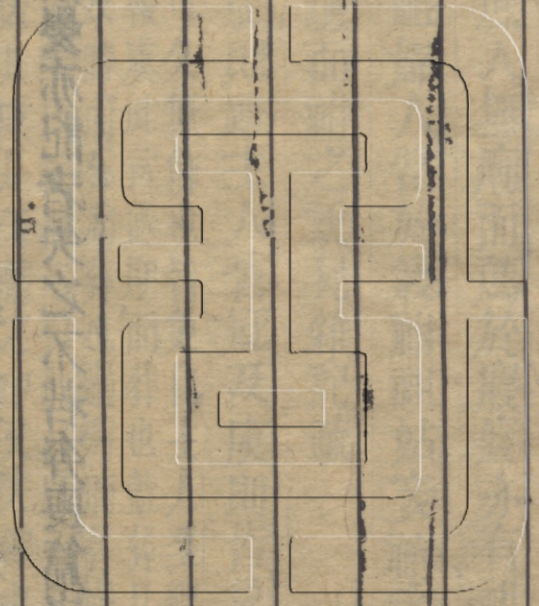
祖姑矣 又案注謂無廟者不祔然則庶人無廟將不行祔祭乎竊意庶人無廟而薦於寢寢亦有祖考之靈存焉男子當於寢祔祖婦人當於寢祔祖姑妾祔祖姑妾祖姑無廟先儒有爲壇而祔之說見雜記疏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鄭注不報虞謂有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報其虞以責子道朱氏云檀弓言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葬已踰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記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案鄭注有故不得疾虞其說不可易朱氏又兼父母之喪偕者言之尤備陸氏說失之

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卽位成踊孔疏

云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

案奔母喪初時括髮有奔喪正篇可考又此記篇首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亦可參見然不君初至時括髮但據又哭時云不括髮亦記者失之不若奔喪篇之詳備也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四終

仁和葉維幹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五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七

婺源江永慎修著

大夫士

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祿及其高祖

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善於其君謂免於

大難也于猶空也空祿謂無廟祿祭之於壇墀東匯陳氏云
大事謂祿祭也大夫士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
之乃得而行其祿也亦上及于高祖于者自下于上之義以
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于吳氏云大事大功也省察也
省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祿合也謂雖無廟而得於
有廟者合祭也大夫蓋祿於曾祖廟而士則祿於禰廟而上及曾
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祿於禰廟而上及曾
祖高祖也大夫亦有有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祿於大祖之
廟而祭曾祖禰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祿於大祖
廟而并及高曾祖禰凡五世也趙氏曰于者逆上之意言逆
上及高祖也

案大事與省字之訓舊注可從省訓善出爾雅吳氏說亦可

兼存陳氏說非也干祿及其高祖吳氏說詳備孔疏亦引師

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祿則亦祿於

大祖廟中徧祿大祖以下也干字之義從趙氏可也

追王大王直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東萊呂氏云不以卑臨尊此出

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

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為待追王而後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

王皆是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朱氏云不以卑臨尊信後

世無稽之論然子孫之身即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即祖父之

爵武王之為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

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等祖父於望散諸臣

也尊親之義固如是乎案呂氏之說得之追王非以酬功而朱氏謂等於望散諸臣

恐推之太過三王之王固天王之然天非有言亦以義理斷

之耳追王止於大王而不能上及組紺以上是即天也

五日存愛辨注存察也愛有仁愛也陳氏云人於其所親愛而

意之累矣吳氏云存愛謂仁民上言民不與此言存愛蓋

存愛民之心爾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

案存愛之義吳氏得之舊注及陳氏說非是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

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吳氏云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

親尊尊者在上下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

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案此通言不可與民變革者四事則尊尊謂貴貴也前言上

治祖禰尊尊下治子孫親親與此文本不連而吳氏移屬於

此節之下謂上治祖禰為復釋尊尊下治子孫為復釋親親

隆殺詳文勢固不可屬之男女則此兩章何可牽合下文服術有六吳氏亦必屬之四親此吳氏之蔽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東匯陳氏云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

可謂之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母以素昭穆也舊說弟妻可媵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案喪服傳亦有此文彼釋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意謂弟妻不

可謂婦猶兄嫂不可謂母兄弟之妻於母於婦皆無所屬是

以不為制服以遠之而今人皆謂弟妻為婦則當為制婦之

服同于子婦豈兄妻亦可為制母之服而同於伯叔母乎是

皆不可也舊說謂弟妻為婦者卑遠之使下同於子妻則本

無婦名假其子妻同推而遠之與本文意不協陳氏駁之者

是傳意似謂兄之妻尊之而為嫂弟之妻但當為弟之妻不

可謂之婦猶兄弟之子但當謂兄之子弟之子不可謂之姪

也譏時人稱弟婦亂名實之失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

曰從服鄭注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伯叔母子婦屬也

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孔疏云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

案此經前五術當從注疏說親親謂父母妻子孫伯叔昆弟

凡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者皆在其中尊尊謂臣民為君又若

以尊而厭降或同尊而不降名謂伯母叔母及子婦出入謂

女子子在室出嫁及為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與三殤蓋此經通言服術故須該制服之義而吳氏泥於上文謂親親為子孫尊尊為祖父名與出入為男女長幼為昆弟以下治子孫者居第一非次也尊尊不謂君臣出入不兼為人後長幼不謂三殤則制服之義不全何足以盡服術乎吳氏固守其說謂注疏以尊尊為君服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此吳氏之蔽也

有徒從鄭注臣為君之黨孔疏云鄭亦略舉一條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母並是也

案吳氏釋徒從但舉子為母之君母庶子為君母之親妾為女君之黨而不及臣為君之黨妻為夫之君則徒從之類不具而從服亦不全矣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鄭注云用

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疏云義主斷制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

案注疏說是輔氏應氏方氏吳氏皆以重為父輕為祖則仁

與義無異何以分為二類乎義之所以重祖觀末章親親故

尊祖尊祖故敬宗云云可見本不以喪服論也如別子為祖

繼別為宗大宗百世不遷是重祖也又推而極之天子有大

禘之祭既有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亦是重祖之至亦是以

義推之安得謂皆為禰重但注又謂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

者為之齊衰仍就喪服言之恐未是齊衰三月何能敵斬衰

三年之重注又訓自為用亦非自當訓由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案從石梁王氏說位也自為句可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

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

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朱氏云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若君無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為

宗至其子則各自為宗故有小宗而無大宗然所貴乎族者大宗也周公為文王別子魯公為繼別之宗凡蔣邢茅宗

之管蔡邲霍亦宗之邗晉應韓亦宗之至春秋戰國周女嫁於諸侯猶魯為主滕定公之喪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

君亦莫之行是魯之所係於周公非淺鮮矣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為同

姓諸侯取則平且所以不令為大宗者為其為庶子也假如大宗子無適子庶子將不繼為大宗乎又使君無適子將不

以庶子為君乎君之庶可為君大宗之庶可繼為大宗而謂別子非適遂不可為大宗乎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為之後同

宗則可為之後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故大宗不可絕而為之後也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此

言繼世之君之公子所謂一君一大宗者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為宗非若魯為周同姓大宗也孔疏亦云如繼

別之大宗非正大宗也吳文正錯看注疏乃云兄弟不相宗至其子乃為宗果爾則繼禰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大宗

故無適即不立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是吾宗之外又有宗矣未聞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大宗也

案朱氏之說固辨矣考之經傳似未合此記所謂宗者皆以

士大夫之家言之不謂諸侯亦有宗也成王封周公於魯留

相周公使伯禽就國周公實魯國之君不可謂之別子魯公

既為君則亦非繼別之宗滕謂魯為宗國以其同出文王假

士大夫之宗法言之未必諸姬皆以魯為大宗而自為小宗

也使諸姬皆為小宗則始封之君亦將五世而遷乎謂凡蔣

邢茅宗魯猶可也謂管蔡邲霍亦宗之邢晉應韓亦宗之管叔爲周公之兄邢晉應韓爲武之穆安得皆宗魯乎春秋時王姬歸于齊使魯主昏蓋魯近齊故也非謂周女下嫁皆以魯爲主也喪服大宗子死族人爲之齊衰三月如魯果爲大宗則魯君薨諸姬皆服齊衰三月乎故宗法不可施於諸侯魯非大宗之比也又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此亦未然大宗所以統領族人非止存始祖之祀也古者士大夫廟有定制大夫得立三廟始爲大夫如季友者固當爲太祖矣若別子是士自他國來爲始祖其子孫雖爲大宗豈能越二廟一廟之制世世祀之爲始祖乎後世始祖立祠禮以義起古禮未有此也又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亦恐考之未詳慶父者莊公之庶兄非弟也季友者莊公同母弟以正法言之庶當宗嫡慶父叔牙皆當宗季友豈有庶反爲嫡宗者乎 又案此一節則公子之爲大宗者必是適其小宗者必是庶也然有大宗而無小宗與無宗亦莫之宗亦謂公子生存則然耳傳之子孫卽無小宗者亦必有小宗矣無宗而莫之宗者如此公子是適則後世以爲大宗之祖如是庶則後世以爲小宗之祖矣唯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後世世無大宗亦不以他族之大宗爲宗朱氏則因滕謂魯爲宗國一語多生枝節耳

少儀

開始見君子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敵者曰某

固願見 朱氏云固願猶云實實願也階者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謂主賓客之人為之引進也

案不得階主舊說謂不得指斥主人朱氏之說甚新亦甚確

案士相見禮請見之辭云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

見今云不得階主謂不得引進之人即無由達之意也彼云

某子以命命某見是已得階主之辭某子即階主也此則無

階主而自請見之辭如儀封人之請見夫子是以云不得階

主也由此推之若夷之之因徐辟趙良之因孟蘭臯皆階主

也

適有喪者曰比 孔疏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陳氏云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朱氏云比字

讀去聲喪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

案陳氏說似優而朱氏之說亦可兼存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東匯陳氏云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

行之人亦或有跪者

案當從陳氏說謂已坐人立受授皆當起坐而受授則倨矣

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為也

即席曰可矣 吳氏云謂賓主可登席也

案吳氏說是擯者言此以為登席之節也

有尊長在則否

案尊長在室則少者脫履於戶外曲禮曰戶外有二屨是也

尊長在堂則少者脫履於階下之側曲禮曰侍坐於長者屨

不上於堂是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

案四句各爲一事朱氏以不疑在躬連下三句解之恐非是
度民械願大家訾重器皆以在人者言之則在躬亦謂他人
之躬疑者擬議之意謂不擬議人在躬之善否如子貢方人
之類械者器之總名大傳曰異器械是也舊注以械爲兵器
陳氏謂不可度其利鈍非是不度民械者不度人家器用之
多少也訾亦度也不訾重器朱氏謂不度其器之貴賤輕重
者得之陳氏以訾爲鄙毀非是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案吳氏移不貳問在志則否之下朱氏從之愚謂經文不可
輕改疑不貳問之上或脫卜筮二字不貳問者卜筮不可瀆
也孔疏謂太卜問來卜筮者若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
是私意則不爲卜筮此以義則可爲句陳氏謂見人卜筮欲
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爲志則心之隱
謀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此以義則可問爲
句二說皆可通而陳氏說尤善此與問品味不彰人之癖問
道藝不斥人之短相類皆言辭之禮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案朱子云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
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
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
恐非是陳氏注猶用舊說非也

師役曰罷鄭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朱子云易曰或鼓
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食之罷亦同

是書經年賣扁禮記訓義擇言七

案當從朱子說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鄭注云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云先商量事意堪合成否然

后入而請之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后與之商量成否東匯陳氏云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

案陳氏說與下文上無怨而下遠罪若不相屬從注疏可也

不旁狎不道舊故朱子云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

以取憎惡故也

案當從朱子說

諫而無驕朱氏云驕矜也凡敢言者意氣慷慨多失於驕矜汲汲長孺寇萊公亦時有此病

案朱氏說甚善

毋拔來毋報往鄭注云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徇漸不可卒也

案此謂往來進退當紆徐不可急疾而來急疾而去也當從

鄭注若朱子語恐非定說朱子語見集說晚年修進亦只用鄭注也

毋測未至

案凡事之未來者皆不可億測陳氏云君子以誠自處亦以

誠待人不可逆料其將然其說恐未該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案藝者德之未說者法之意也如考工記所論皆說也工人

常游心焉則巧由是出矣不必謂常法之外別有說也

毋訾衣服成器

案訾亦度也人之衣服成器不可度其所直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

手拜

案此經似可疑鄭氏謂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然則昏禮奠於廟亦是吉事何以不言肅拜而言扱地乎孔疏謂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盡禮於舅姑然則拜君賜亦至重豈可以肅拜受之竊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此肅拜當為手拜經文誤耳手拜即扱地之拜言雖有君賜手拜者謂不如男子之稽首也為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有二說前說謂為夫與長子當稽顙其餘亦手拜此說是後引或說喪為主則不手拜肅拜孔氏謂違小記文其義非也

取俎進俎不坐

鄭注云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疏云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類

案弟子職云柄尺不跪孔疏引舊文誤

劍則啟櫝蓋襲之加夫禕與劍焉

案進劍之儀此與曲禮有詳略此言有櫝有禕而曲禮所言者徒以劍進人者也

軍尙左卒尙右

案鄭注云左將軍為上貴不敗績而老子云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偏將軍居左止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與此不同蓋當時制度有異各以所見言之以傳考之楚人雖尙左而泐戰以前乘廣先右田于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魯與齊戰孟孺子洩為上將軍帥右師冉求為偏將軍帥左師皆如老子之說尊者居右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東匯陳氏云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計

皇清經解賈扁

禮記訓義擇言七

案軍事尤當慎密故宜隱情以虞當從陳氏說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

案其飲謂飲爵也當從舊說若如朱氏說則經文複疊而賓

當飲之爵不見矣又賓與僕南面以西為右若介在西階上

東面則以南為右主人在阼階上西面則以北為右而朱氏

謂爵皆居西亦誤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孔疏云齊謂以鹽梅齊和之執法此鹽梅以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之上

以右手所執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案此言設齊之法謂執鹽梅以右手而設之於羹器之左方

此左右皆據設齊者言之於設者為左則於食者為右故食

羹者得於右取鹽梅以調為便也舊說謂居羹食於左手者

非是

祭左右軌范乃飲

案軌軌軌三字轉寫易譌軌又作軒尤易譌為軌此處文誤

當以周禮大馭正之左右軌即大馭之兩軌范即大馭之軌

軌本軌字之譌而鄭注云軌與軌同為轉頭是與馭末同名

誤矣孔氏於詩疏謂少儀軌字誤當為軌是也此疏不正其

誤而引詩又從毛氏作軌則疏矣古人所以祭左右軌者祭

兩輪也祭前軌者祭軻也皆欲其無傾敗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孔疏云羞在豆則祭於豆間俎於人為橫不得祭於俎間故於俎內祭朱

氏云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祭

案食庶羞在無算爵時其時俎已徹矣若食正羞則羞卑而

俎尊豈可以羞物祭於俎從舊說為是羞者進食物之通名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案尊盛醴則特之無上下尊盛酒必有偶如有元酒則元酒尊為上或兩尊皆酒亦必以一尊為上設尊之人皆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如燕禮設尊於東楹西南北列之以南為上酌者在尊東西面元酒在酌者之左也鄉飲酒禮設尊於房戶間則元酒在西酌者北面亦是在酌者之左也其餘設尊皆然以鄉飲設尊推之燕禮設尊之人亦當是向尊之面立於尊東而孔疏謂設尊者在尊西嚮東以右為上設者之右為酌者之左於經無據又但引燕禮而不及其他說亦未備也壺有鼻以鼻為面如燕禮東楹西之尊鼻向東鄉飲酒禮房

戶間之尊鼻向南若燕禮尊士旅食於門西則鼻向北方氏謂面其鼻示專惠非也專惠唯燕禮堂上尊面向君為然若房戶間之尊與賓主夾之面向南則非專惠矣

飲酒者醴者醢者有折俎不坐

案飲酒者謂凡燕飲也孔氏謂目下醢醢者非是沐而飲冠而醢禮盛則有折俎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戶則坐朱氏云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

戶何以不然意折骨與燔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也

案當從朱氏說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東匯陳氏曰奉進洗盥之水於尊長及執

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而對

案此經當從陳氏說謂氣爲口氣乃與下句一貫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五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六

南菁書院

禮記訓義擇言八

婺源江永慎修著

雜記上

以其綏復

案綏從鄭注讀爲綏廬陵胡氏謂卽上車之索非也

其轄有綵鄭注轄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案轄者載柩車飾之總名諸侯以赤或取義於蒨大夫以下雖以白布而轄之名猶得達於下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鄭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

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朱氏云士亦次公館但練而卽歸不如大夫以終喪

案此文當云大夫士次於公館大夫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先

言士練而歸後言士次於公館者倒文耳古人屬辭往往有

此非有兩士也鄭分邑宰之士朝廷之士是以辭害意矣假

令士有異經文豈無別白而概稱士乎竊疑古者方喪之禮

雖致其隆居廬聖室朝夕哭泣亦惟在朝之卿大夫士耳邑

宰有治民之責初喪哭臨復當還其本邑豈可俟練而歸曠

廢一年之事乎朱氏謂士皆朝廷之士俟練而歸當矣朱氏之說

纂言本未載余見其親書刻本如此後條同又案公館者公宮之舍似與廬聖

室有異疑卒哭以前居廬聖室既卒哭大夫士皆於公館治

政事士則練而歸疏以大夫次公館即居廬恐未是 又案

喪大記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其言公者即是國君

注謂公士大夫有地者不然有地者既為大夫其臣為室老

家相不稱大夫也與此經不同者記者所聞異耳三年之喪

列國之君莫能行恐大夫練而歸士卒哭而歸者亦鮮矣况

能公館終喪乎記者各述所聞宜其有不同也朱氏說亦然

大夫居廬士居聖室鄭注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朝

字均謂朝廷之士案朱氏說是居廬聖室恐是哭泣以前廬聖室似與公館異

後文云廬嚴者也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案此下數節先儒謂記禮者之失朱氏論之云父母之喪無

貴賤一周人貴爵其流弊乃施於尊親毛裏之恩不敵爵命

之榮至春秋戰國覬覦攘奪骨肉仇讎其所由來者久矣此

論尤為有見亦表記論三代皆有流弊之意 論晏子麤衰

斬事王肅與鄭異詳見注疏王氏說是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黠占

者皮弁鄭注有司卜人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陸氏曰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有司羣吏有事者也

鄭氏謂卜人誤矣

案注因下文史練冠長衣以筮故謂此經有司為卜人如鄭

意則宰宗人等皆從主人喪服不變也然謂占者尊于卜人

故皮弁恐不然占者即在卜人中如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

東面旅占皆是筮人與其屬其占士喪卜葬日旅占亦是卜

人共占此占者皮弁下經占者朝服意卜人筮人中有主占

者欲其得吉故純吉服與據士喪禮筮宅主人以下皆免經

卜葬日亦免經族長泄卜及宗人吉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疏云大宗人大宗伯也小宗人小宗伯也劉氏云大宗人

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案大宗人若都家宗人君為大夫立者也小宗人大夫之家

臣也周禮相卿大夫喪禮者肆師非大小宗伯也都宗人主

都家宗人住家豈同來相大夫之喪乎少牢禮大夫自有宗

人豈反不與命龜乎疏與劉氏說皆未確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

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鄭注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

案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不得有高祖又何得有高祖之祖若

拘於廟中附祭此禮之所必窮者祭法曰大夫顯考祖考無

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土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竊意無其廟而行附祭者當於壇中設位附之如此雖鬼以上亦可也鄭注祭法有大夫鬼其百世之說下經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孔疏亦有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之說或有引此經及小記中一以上而附謂大夫士皆得祭及高祖者是未考乎壇鬼之說也祭必於廟禱則於壇鬼則薦而不祭附則雖鬼猶可祭於壇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注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案以其祭於祖廟不可使子行祭鄭說似有理讀祔字爲句

以自爲己愚竊疑之凡經傳言自某至於某者皆以自爲從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恆山

至于南河自啟至于反哭自今至於初吉此經自祔至於練

祥文勢正同豈可以祔字爲句謂自爲己乎詳經文之意蓋

謂虞卒哭夫主之自祔以後皆使其子主之也虞卒哭喪祭

之初親而哀之故自主之卒哭後哀殺故祔練祥皆子主也

自祔至于練祥可不言則而云則者以其異於妻之喪祭皆

自主也然則鄭說非與曰孔疏已言之矣庾蔚云妾祖姑無

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

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

子自主之也愚謂廟中爲壇此崔氏圓鄭說其實非也廟中

將有何地為壇乎凡妾耐妾祖姑無論攝女君與否皆別為壇祭之祭於壇經所謂其殯祭不於正室故子可主也然則婦之喪舅主耐何也曰婦者正體耐必於廟故夫若子不敢主而舅主也以此參證益知妾耐當子主也然則妾亦有無妾祖姑易牲而耐於女君者非夫自主與曰此又禮之變固當夫為主此經但信有妾祖姑者之常禮也此經句讀文義自鄭讀失之雖王子雍好攻鄭者亦莫能正蓋以其說近理不悟其非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案違諸侯疏謂不使其君或辟仇而去者是也如陳文子違齊之類若孔子去魯為道不行而以微罪去與此有間矣然

其宗廟室家猶在魯定公之待之未至如子思孟子所言之甚則當酌於服與不服之間羈旅未為臣則反服他國為大夫則不服

小功以下左

鄭注左辟象吉輕也疏云縫同吉嚮左

案喪冠右縫左縫皆縮縫也吉冠則橫縫不為左右辟小功以下左象他事吉尙左耳疏謂同吉似吉冠縫嚮左誤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朱氏云此乃弔服之總非總麻三月之總

不治總縷亦不治布

案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喪服傳有明文弔服之錫衰亦即用此總布故司服注鄭司農云總布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而朱氏之說如此未知何據且布縷亦不可

謂之總程慄也云士有總服故以疑衰爲弔服大夫以總爲弔服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元縞而后黹鄭注不黹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

布冠也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元元冠也縞縞冠

也疏云元縞二冠即有先別卷後乃可黹故云而后黹也大

祥縞冠亦有黹何以知之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

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黹也陸氏云委委貌也元所謂縞

冠元武縞所謂元冠縞武如是而后黹先儒謂之冠

委貌也然則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案大白緇布之冠皆用布故不以黹爲飾元冠用黑縞縞冠

用絹故皆以黹爲飾非謂別安冠卷之故也注云不黹質無

飾可知文者乃有飾又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可知與緇布

冠皆用布而元冠則易之以縞縞冠則易之以絹也用縞用

絹皆文故有飾也疏不善隅反徒求之於別安冠卷則大白

緇布冠何嘗不別安冠卷乎此義不明後人不識元冠與緇

布冠之別似元冠亦用布者如此則猶是緇布冠耳何云既

冠可敝之乎陸氏欲破先儒委字乃謂縞冠元武爲元元冠

縞武爲縞豈不齒之服亦與正冠同論乎且所以名冠者在

冠而不在武武者冠上之梁也又謂縞冠爲素委貌亦非也

素委貌者用白布爲冠擬於大夫已上之素爵弁士小斂以

後未成服以前之冠亦庶人相弔之冠也縞冠者以生絹爲

冠以素爲紕既祥之冠也著素委貌者服白布深衣非素端

之冠也素端者大夫士札荒有所請禱之齊服殊深衣者也

服素端者當著素冠素冠有緣異於素委貌者也呼古人衣

冠之制後人迷眩久矣

子羔之襲也爾衣裳與稅衣纁裙為一鄭注續為爾緝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

稅衣若元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裙

案士喪禮陳襲事祿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祿之言

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然則稅衣當用赤緣赤深纁淺子羔之

家誤以纁代赤而不知其近於婦人始嫁之衣故曾子議其

襲婦服非故以婦人衣襲子羔也此相禮者之過也小漁以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鄭注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其弔

案魯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言如何不為天所弔恤此如

何不淑言如何遭此不善也注說未確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鄭注春秋有既葬歸含明襚無譏焉

案諸侯相弔而歸含明襚邦交之禮也固非欲其周事之用

也諸侯五日而殯此赴彼來近者亦數百里豈能及其含斂

之日用其衣物哉故此經明言既葬蒲席見早晚皆可也若

春秋隱元年書宰咺歸賵文五年書榮叔歸含且賵皆志王

朝之禮以見魯之不往也說者皆譏其緩顛矣鄭氏穀梁釋

廢疾謂平王之歸賵晚者以其新遷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

者云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此曲循穀梁之失又謂文元年秦

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原情不責晚皆

不若此注之完善

宰夫朝服即喪屨疏云宰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

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境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

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案聘是吉禮故嗣君凶服不可親受此為致舍而來始遭喪
正當親受疏乃引聘禮為說誤甚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鄭注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為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祭也

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孔疏云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後又喪父母者庚氏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陸氏云禫而後穎穎吉服也知然者以被穎黼衣錦裳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穎其練祥猶行吳氏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縗麻之縗與單縗之縗並通作穎鄭氏以穎為代葛之縗是矣陸氏引詩儀禮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男子之吉服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元端而乃言穎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救甚多但時或好新尚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朱氏云若據舊說則與前父喪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祥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及卒哭值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變麻可補行也

案鄭注今又喪父母誤言父庚氏熊氏已正之矣其云言未

沒喪者已練祥矣語亦失檢前釋除服為祥祭之服既祥矣

又何除焉當云已練而未祥 鄭氏說有未當者固俟後人

救正然一以駁注見長好為新奇而不自知其紕繆如陸農

師者正多也吳氏之說切中其失特錄之 鄭注言今之喪

既服穎乃為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珣既字乃字之意本謂

未穎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既穎乃行正如朱氏後喪變麻可

補行之說非謂既穎而值前喪一期再期也疏云後喪既穎

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舉行之亦是鄭注之意得朱氏之

說經義與注疏乃益明耳曾子問祭過時不祭疏熊氏引此

文亦云追行前練祥祭也 前經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

死條孔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三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據此則未葬不可行三祥而三祥又不可終闕則變麻補行宜矣又下經言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異宮者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夫同宮之臣妾猶輟祭以俟其葬而后祭則並有三年喪者可知矣又案大祥之後中月而禮經但言除服言練祥而不及禫豈禫祭元冠元衣黃裳有所不可行乎然則在喪而行大祥者前夕為期亦豈可朝服其以半凶半吉之服行之乎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疏云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卒奠而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

案外喪在遠得聞已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經即位三日五哭而后成服也

則猶是與祭也鄭注猶亦當為由廬陵胡氏云猶是言自若也

案胡氏說是也前經猶是附于王父及此經猶字鄭皆謂當為由以由為用非是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東匯陳氏說見

案張子之言至矣此章陳氏之說亦甚善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鄭注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案黃氏說甚善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鄭注謂有以喪事贈

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

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陸氏曰此言親

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

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朱氏云注疏以縞為朝服縞冠

之縞陸氏以縞為素縞

麻衣之縞陸氏說較穩

案陸氏說是雖不當縞謂有他服或喪冠或練冠不當服縞

亦必素縞麻衣而後反他服即前經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之意所以正前喪之終也若既祥而有來贈贈者則屬辭不

當如此注疏誤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輪者於

是有爵而后杖也

案武叔見輪人褻用喪杖宜罰輪人禁戒庶民不得褻用斯

善矣乃不許賤者用杖而禮由是變則杖期與不杖期何以

別乎此武叔悖謬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

后設冒也

案冒所以韜尸上質下殺欲其藏之固也掩形似非本義然

注謂人將惡之亦為衆人言耳非謂于自惡之也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云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

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由問喪拜吉拜謂受問受賜者

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曰平敵則問

卑下則賜朱氏云問當如問疾非為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

肉非為喪而賄賂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

三年之喪也雖非為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

禮記訓義擇言八

三年喪則吉拜吉拜謂依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后稽顙之謂也問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案此經當從朱氏說但兩與字仍當從舊讀音餘而問賜之

義當從疏此記者自設問言有非為人喪而來問遺者與非

非為人喪而來賜物者與將何以拜謝之乎下言拜之之法也

三年之喪重拜不可易非三年之喪可暫用吉拜受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鄭注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東匯陳氏曰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

與主人昔嘗有相趨之敬

案陳氏說是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鄭注

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朱氏云此為適

長之為主人者言喪服有衰有冠年已及冠身為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平加以素冠賓以喪賓祝以盡哀盡禮入哭

而告踊而出此禮之不易者疏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冠未當

案適長為主人者固當因喪服而冠而曾子問孔子之言曰

如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

冠是不必為主人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

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

可張子曰父小功則是已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之內自無吉

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雖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而敦本敬始之義每于昏冠見之矣尋此二文為男女失時

或繼嗣未立者爾非通例也東匯陳氏曰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為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未朱

氏云此為冠取失時者言故但言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案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經亦有權假令五服及外

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况嫁取兼論壻家婦
家之吉凶尤不可常如不問服之重輕必須父子皆無功總
之戚而後可行吉恐吉禮亦鮮有可行之時而男女失時嗣
續不殖人道苦矣故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
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
小功之末子之總麻已除則并可取婦又有孤子尤不可失
時者則小功既卒哭卽許其自冠取皆禮之權也若下殤小
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此爲期已上防其相干猶是禮之經
也凡服中行吉禮者暫易吉服事畢反其服以終喪冠
以三加醴醮爲正有因喪服而冠者不得已也如身已無服
父有輕服未終則亦可以吉冠矣孤子小功末卽可冠者爲

將取妻也小功卒哭後去除服兩月耳豈不可稍待行禮遽
許其冠取者昏禮所謂恐有三族之不虞也父子亦有同
服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
功此未及細論也鄭注有必偕祭乃行之說疏謂父子皆是
大功之末乃得行冠嫁父子俱是小功之末乃可以嫁取此
甚無謂如父大功小功之末子已除服豈反不得行乎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注外宗謂姑姊妹之女
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案從母在邦人爲小功服者今爲君服斬疑太重蓋是從母
之女與姑舅之女相等者耳服問疏引熊氏說謂從母之女
疑此注脫之女二字若從母嫁於本國大夫當從爲夫之君
齊衰不杖期他國則無服疏又言卿大夫不外娶舅女及從

母不得在國中然則此外宗唯有姑姊妹之女不兼舅之女
 與從母舅之女從母之女若嫁於他國與此君亦疏遠矣
 豈其夫不服而婦獨服乎疏並存熊氏及賀循譙周之說恐
 賀譙不服之說為是鄭亦云嫁于國中由此推之舅及從母
 之女在國未嫁亦無與此君服斬之理至重之服豈可施於
 恩義所不逮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案爵弁士入廟之服諸侯之宰夫祝宗人當是下大夫而服
 爵弁者釁禮輕也助祭當冕服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案此昏禮之幣一兩四丈一束二十丈若事神及賓禮之束

帛皆用制幣制幣丈八尺為兩卷一束九丈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髻首

疏云許嫁而笄

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
 儀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朱氏云此婦人正指
 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笄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
 欲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髻首謂有事時則
 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
 笄猶以少者處之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案朱氏說是婦人執其禮對冠禮男女執其禮也

案米刃籍豈歸人辨其斷從厥斷足支辨其斷也

其斷以少春讀之長八寸八分其責之矣其何為乎

石實以如人之斷也而不斷類如石其斷首斷首其斷

土斷式書論未信其必以斷之其何也其斷首而辨其

進出類未信其必與斷少善熟之米刃云也斷人五寸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十六終

仁和葉維幹校
上海范本禮校

